

文化藝術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2011



201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11



組 織

- 9 ▪ 組織架構
- 9 ▪ 業務執掌
- 10 ▪ 本屆董、監事



補 助

- 13 ▪ 常態補助
- 30 ▪ 專案補助



藝企合作

- 51 ▪ 藝企合作專案補助計畫



國家文藝獎

- 62 ▪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 74 ▪ 推廣活動



研究發展

- 79 ▪ 組織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
- 79 ▪ 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
- 80 ▪ 文化環境發展策略專題研究
- 83 ▪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資源發展

- 87 ▪ 國藝之友
- 90 ▪ 資源整合
- 91 ▪ 公共服務



財 務

- 95 ▪ 收入部分
- 98 ▪ 支出部分
- 101 ▪ 本期餘絀部分
- 102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103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徵信錄

- 109 ▪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110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112 ▪ 游藝卡回饋金
- 112 ▪ 一般捐款
- 112 ▪ 勞務贊助



年度活動紀要

- 113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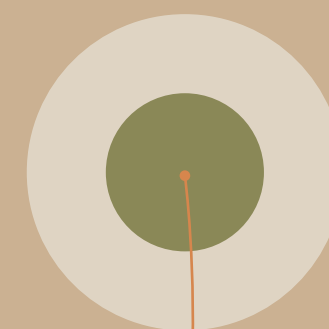
- 120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表目錄

- 26 ▪ 2011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 28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29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104 ▪ 收支餘絀決算表
- 104 ▪ 淨值變動表
- 105 ▪ 資產負債表
- 106 ▪ 現金流量決算表

PART I

組織



■ 組織架構 ■ 業務執掌 ■ 本屆董、監事

PART I

組 織

本基金會自 1996 年元月正式成立以來，一直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的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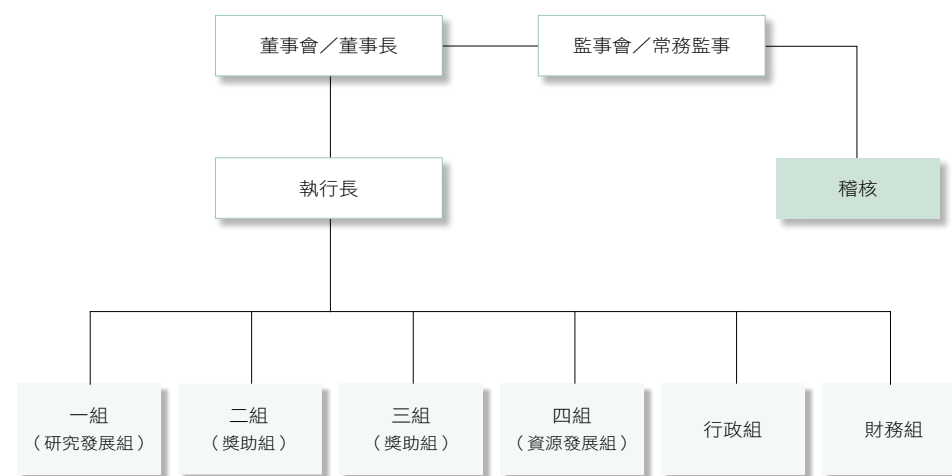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文化部（原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董事會會務。為使董事會的運作及決策更有效率，董事會成員依照個人專業領域和專長的不同，分別組成：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以及政策研議小組。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其遴聘程序與董事相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此外，本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查核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

1 組織架構

組織系統表



組
織

2 業務職掌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各組業務職掌

- 一 組**：掌理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及其他專案業務。
 - 二 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三 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四 組**：掌理本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 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務，及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第六屆董事會

董 事 長／施振榮

董 事／平 玠、何政廣、吳靜如、吳靜吉、周功鑫、林金田、林百里、林家和
林懷民、邱再興、柯基良、張孝威、張景溢、陳郁秀、陳國慈、童子賢
廖修平、潘元石、簡靜惠、魏應充 （按姓氏排序）

第六屆監事會

常務監事／林信和

監 事／林秀敏、邱琦瑛、馬君梅、謝文昌 （按姓氏排序）

第六屆董、監事名錄（任期：2011.1.1～2013.12.31）

平 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院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表演創作、舞蹈理論研究所所長
何政廣	藝術家雜誌社社長
吳靜如	文化部主任秘書
吳靜吉	政大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持人
周功鑫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金田	文化部政務次長
林百里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達集團總裁
林家和	曾任揚智科技董事長、國碁電子董事長
林懷民	雲門舞集創辦人兼藝術總監
邱再興	鳳甲美術館董事長、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繼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施振榮	本屆董事長、智融集團董事長兼首席顧問
柯基良	曾任國立台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主任、文建會主任秘書
張孝威	TVBS 董事長
張景溢	華威國際科技集團董事長
陳郁秀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國慈	台北故事館總監
童子賢	和碩聯合、永碩聯合董事長
廖修平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講座教授
潘元石	台南美術會理事長
簡靜惠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魏應充	味全食品公司董事長

林信和	信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秀敏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邱琦瑛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馬君梅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謝文昌	歷任國美館諮詢委員、北美館審議委員、史博館研發委員、全省美展評審委員

（按姓氏排序）

■ 常態補助 ■ 專案補助

本基金會致力於建構一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對獲補助者進行後續追蹤考核。

2011年常態補助仍為資源挹注的重點。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84%、專案補助占16%。專案補助乃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事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專案補助具有明確的目標、限定名額及提高補助金額之方案，2011年常態與專案相較，平均獲補助率常態為38.7%、專案為36.8%；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為167,151元、專案為409,187元。專案之申請案通常需要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及針對專案目標能提出較詳盡的計畫，方能從眾多的申請案中脫穎而出。

2011年專案延續辦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紀錄片製作專案」、「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以及原「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轉型為「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文建會委託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紀錄計畫」等。此外，在補助推廣專案方面，則持續透過與公共電視合作之「表演打天下」表演藝術賞析電視節目，推廣獲補助作品。

專案特性在規劃並補助整合型計畫，以引進企業資源，爭取企業支持、參與為目標。在藝企平台補助專案中，持續辦理的有「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歌仔戲製作與發表專案」及「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等計畫。相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將於下一章節詳細敘述。

常態補助

2011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基準與補助重點執行。除表列各類別補助件數與金額等分析數據外，並比較歷年總補助件數金額以及補助案實際執行等概況，以昭公信。

為照顧更多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2011年分區辦理39場補助相關說明會，提供有意申請者最新申請訊息，也為首次申請及對填表有疑問者，輔導並提供便捷的服務。2011年首度獲補助者（個人及團體）共計202個，累計歷年來共補助過3,420個團體或藝文工作者。

2011年由董事會遴聘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並兼顧多元觀點之學者專家共計97位，組成各類評審委員會；會中參酌各類生態概況，針對申請案品質進行把關的工作；評審委員會議擔負提出建議補助名單以及建議補助金額的重要角色。補助案執行過程中，本會亦聘請委員實地考核補助成果，本年度考核評鑑案件為347件。

補助申請基準每年皆透過各類別的補助評議座談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與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補助業務之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以靈活反應藝文環境的需求。

2011年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類別	委員名單
文學類	向陽(林淇瀟)、張恆豪、林文義、季季(李瑞月)、許悔之(許有吉)、郝譽翔、郭強生、紀大偉
美術類	曲德益、江明賢、鐘有輝、顧世勇、董振平、梅丁衍、吳昭瑩、李俊賢、黃海鳴、劉鎮洲、盧明德
音樂類	劉榮義、劉富美、陳澄雄、李德淋、吳榮順、陳漢金、蔡宗德、林公欽、周同芳、邱瑗、張己任、陳裕剛、游素凰
舞蹈類	江映碧、陳德海、吳素芬、劉純英、徐開塵、林亞婷、王雲幼、金崇慧、潘莉君、盧健英
戲劇(曲)類	紀慧玲、卓明(林啟星)、林茂賢、耿一偉、張啟豐、陳正熙、蔡欣欣、蘇桂枝、邱一峰、林偉瑜、楊莉莉
文化資產類	徐明福、林保堯、林茂賢、翁佳音、劉益昌、溫振華、浦忠成、鄭志明、李奕興、李莎莉、江韶瑩
視聽媒體藝術類	王慰慈、林文玲、李啟源、吳為章、段奕倫、謝嘉鋹、鄭秉泓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廖仁義、陳麗娟、蘇昭英、張譽騰、劉家渝、李明哲

◆申請類別期別說明

本會常態補助業務，依循本會宗旨，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

- ①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 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本年度常態補助業務執行二期審核作業，補助類別與項目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活動計畫經費之補助。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

- 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af.org.tw>
- 至本會索取；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
- 電子郵件信箱 ncaf@ncafroc.org.tw



常態補助，視聽媒體藝術類，黃明川《梅丁衍——辛辣國族》。

常態補助申請流程



◆補助結果

文學類：鼓勵文字能力佳、題材創新，具推廣價值、持續性之計畫

申請件數224件，補助67件，補助率29%。本年度申請件數持續增加，補助文字能力佳、題材創新，具推廣價值、持續性之計畫。創作及出版補助件數占本類別85%，獲補助者平均年齡35歲，以新生代寫作者為主，如陳思宏《散文集：叛逆柏林》、楊美紅《人魔》、周定邦台語劇本《孤線月琴》等。

出版計畫亦重視具文獻參考價值之作品，如財團法人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逃》、楊惟智《田村隆一詩集》翻譯計畫等。支持長期耕耘且成效卓著之活動，如2011太平洋詩歌節「詩。生活。夢想」等。



圖說由上而下，由左至右：

吳文超《深藍色 PUB》(白象文化提供)
陳俊志《台北爸爸／紐約媽媽》(時報提供)
陳允元《孔雀獸》(作者提供)
李振弘《歡海的人》(聯經提供)
陳榕笙《沒人出海捕魚》(九歌提供)

鄭麗卿《只要離開，就好》(寶瓶文化提供)
張桂晔《愛慾橫流》(作者提供)
逗小花《女妖森林》(女書文化提供)
崔香蘭《虹》(夢幻仙境工作室提供)

美術類：鼓勵富觀念性、實驗性之計畫，支持民間展演空間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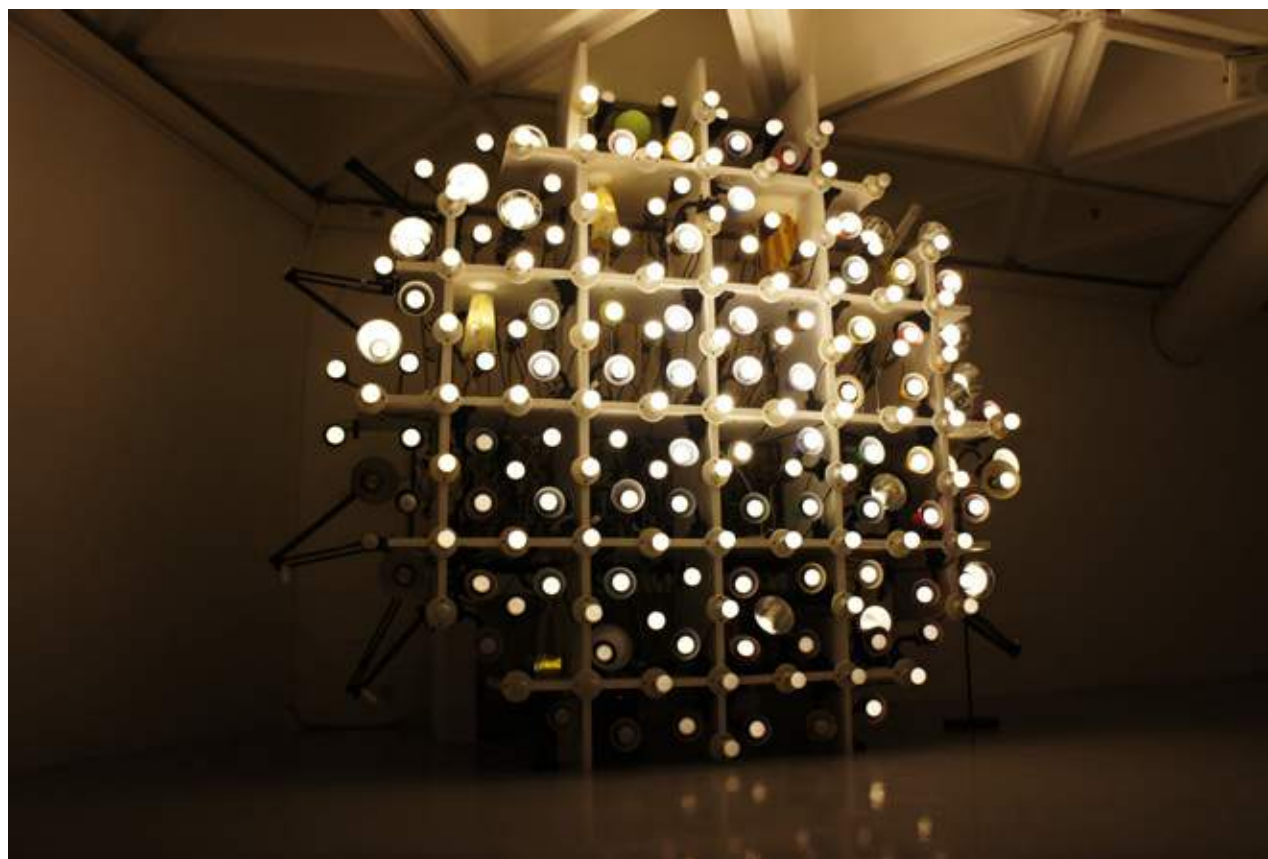
申請件數417件，補助129件，補助率31%。鼓勵富觀念性、實驗性之計畫，鼓勵深具潛力但尚未進入藝術市場機制的創作者，並支持民間提供新秀展演之空間營運。

創作項目獲補助件數共43件，占本類別51.1%，獲補助者平均年齡33歲，以新生代創作者為主，如林玉婷「蛋糕房子系列作品」、莊榮哲的「紋身花鳥圖」系列、黃鈿翔「圖表英雄」、吳政璋的觀念攝影展及丁建中「空屋」等。

展覽項目關注在地特質/生命經驗之計畫，如素人畫家林霞阿嬤個展、「『艷驚四方』當代台灣新移民創作展」、陳哲偉首次個展「說故事的人—交織記憶的影像與微型敘事」、「相對感度」張永達個展等。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重視參與國際重要交流活動者，如陳界仁「2011瑞典哥德堡雙年展」、台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後態度 台灣年輕當代藝術家墨西哥聯展」、張博智「Tanz—Made in Bern 4 瑞士國際演出交流計畫」、蔡嘉文「巴黎不夜城—聲光裝置—流」、豪華朗機工「日光域·香港藝術中心」等。

展演空間營運項目鼓勵持續推動當代藝術、提供公共平台交流及推展多元藝文活動者，如位於台北的伊通公園、新樂園藝術空間、非常廟藝文空間、就在藝術空間、台灣國際視覺藝術中心、乒乓藝術工作站，台南的五七藝術工作室、台灣新藝當代藝術空間、海馬迴光畫館，高雄的新浜碼頭藝術空間、花蓮的阿之寶手創館。



常態補助，美術類，豪華朗機工《日光域·香港藝術中心》。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界仁《Factory》。



常態補助，音樂類，爵諾人聲樂團《大地之歌》。

音樂類：持續支持國人作品創作發表及展演之空間營運

申請件數 479 件，補助 196 件，補助率 40.8%。持續支持國人作品創作發表及提供新秀展演之空間營運。

國人創作：創作及委託創作項目補助 35 位各年齡層創作者之作品，作品涵蓋室內樂曲、大型室內樂曲、合唱樂曲、管絃樂曲等 43 項作品。獲補助創作者有 14 位為首次獲得補助。

國人作品發表：十方樂集《台灣現代音樂論壇》、采風樂坊《李志純作品發表會》、台灣鈴木樂團《李子聲作品發表會》等。

國人作品出版：台灣作曲家協會《2011 台灣當代作曲家有聲音樂資料》、中華民國電腦音樂學會《盧炎鋼琴作品樂譜暨影音數位學習教材》、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2011 現代音協作曲家有聲專輯》等。

展演空間營運 6 件：持續支持十方樂集音樂劇場、宛莎室內樂團（台南），新增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舞蹈類：支持新生代編舞家作品發表，鼓勵優質團隊發表創新製作

申請件數 148 件，補助 92 件，補助率 62.1%。支持新生代編舞家作品發表，鼓勵優質團隊發表創新製作。

年輕優秀的自由編創者之創作計畫：9 位創作申請者共計補助 5 位——布拉瑞陽、帕格勒法、張堅貴、賴翠霜、蕭源斌、駱思維，平均年齡為 31 歲。

首次獲得補助團體共計 5 團：周先生、安娜琪舞蹈劇場、一當代舞團、樓閣舞蹈劇場、羅德表演藝術劇場。

新製作發表共 40 個，如稻草人現代舞團《戀戀大員》、蠟舞劇場《兩男關係》、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聚團《關係》、雞屎藤新民族舞團《府城浮世繪首部曲：封神·三小》、極至體能舞蹈團《越線受罰 首部曲：小心輕放》等。



常態補助，舞蹈類，台北首都芭蕾舞團《四色風景》。

戲劇(曲)類：持續補助團體發表新戲及開發跨國共同創作

申請件數338件，補助145件，補助率42.9%。持續補助團體發表新戲及開發跨國共同創作之可能性。

補助計畫以國人創作與展演為大宗，如跨國合作、戲劇節、創新製作等多元形式，或舊作重製、巡演。

跨國共同製作：水田部落《再見！母親》、身體氣象館《沃伊采克》、《黑洞3》、台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小地寶》、飛人集社劇團《長大的那一天》等。

國內外作品聯演之戲劇節：飛人集社劇團《2011超親密小戲節》、戲盒劇團第五屆《女節》、黑眼睛跨劇團《2012圖博文化節》等。

首次獲得補助共計17團：水面上與水面下劇團、狂想劇場、禾劇場、台北小花劇團、影響・新劇場、創劇團、小良戲劇合作社、演摩莎劇團、UTUX泛靈樂舞劇會所、三分之二劇團、1911劇團、元和劇子、給我報報睜眼社、新世界掌中劇團、繡花園戲劇團、興洲園掌中劇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新製作發表60件，如動見体《屋簷下》、《強力斷電》、如果兒童劇團《百年咕咕雞》、同黨劇團《夢之島》、《在世界另一端與你相見》、黑眼睛跨劇團《現代劇場大補帖》、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迷離劫》、EX—亞洲劇團《猴賽雷》、台南人劇團《海鷗》、再一次拒絕長大劇團《公寓聯展2011》、綠光劇團《開心鬼》等。

補助展演空間營運：卡米地喜劇俱樂部、再現劇團藝術工場等。

文化資產：注重無形文化資產的基礎調查、保存與傳承之計畫

申請件數80件，補助35件，補助率43%。著重無形文化資產的基礎調查、保存與傳承之計畫。

調查研究項目補助19件，占本類別54%。以關照原住民文化及地方文化史議題之第一手調查為重點，如台灣泰雅永續協會對傳統遷徙空間的地名知識調查，奔四忘五工作室從古婚約書對凱達格蘭族塔塔悠社的歷史重建研究，以及黑潮海洋基金會對台灣當代漁業的紀實。

重視傳統工藝、技藝人才培力之進修活動，如「活版印刷種子人才培訓」、「傳統鑲嵌工藝種子人才培育」。



常態補助，戲劇類，狂想劇團《賊變》。

視聽媒體藝術類：鼓勵內容具創意、風格獨特，呈現多元文化面向

申請件數 75 件，補助 16 件，補助率 21.30%。鼓勵計畫內容具創意、風格獨特，呈現多元文化面向。

長期持續觀察記錄的紀錄片：補助 7 件，如以親身經驗出發，記錄四位同為外配的感傷故事——阮金紅《失婚記》、長期記錄藝術家梅丁衍——黃明川《梅丁衍——辛辣國族》等。

具創意、風格獨特的動畫短片：補助 5 件，如由琴譜上的符號而發展的 2D 手繪動畫——陳宜謙《童樂》、以紙偶動畫將富有民俗色彩的傳統廟宇文化做為故事題材——林志峯《提燈夜遊》等。

非敘事觀點的實驗電影：補助 2 件，陳鶴碧《微見憂鬱中的靈光》、賴宗昀《無始以來》。

關注台灣影視生態發展的調查與研究：補助 2 件，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國家相簿生產者——紀錄片從業人員訪談研究與分析》，林琮昱《制度組織、執行運作、文化精神——亞洲紀錄片影展研究》。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重視提升整體藝術環境之推廣計畫

申請件數 54 件，補助 23 件，補助率 43%，重視提升整體藝術環境之推廣計畫。

研習進修項目補助 9 件，占本類別 39%，以支持人才培育與藝術教育之計畫為原則，如東海岸基金會「東海岸影像講座」和派對家兒童劇團「小小藝術家培力與展演」，以及藝畝田工作室「1510 藝文意識小聚場」。

肯定第一手資料調查之研究計畫，如小小生活文化對台灣「獨立書店」的研究、蔡適任從生態、觀光及沙漠文化，探討撒哈拉地區二起藝術節活動等。

支持於該領域長期經營並建置網站平台之計畫，如生活品質基金會的「Taiwan Doc 台灣紀錄片資料庫」、非常廟「非常報 VERY — TACK」出版品及網站架設。

◆統計分析

2011 年常態補助結果，均公布於本會網站，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2011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總收件數 1,816 件，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 703 件，獲補助比例 38.7%；補助總額 117,507,590 元，占補助案申請金額 43.1%，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2011 年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總收件數 479 件，美術類 417 件次之，戲劇類 338 件居第三。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235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 139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278 個，首次獲補助者共 63 個。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2011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常態補助，戲劇類，綠光劇團《開心鬼》。

2011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補
助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合計
第一期	總收件數（件）	112	113	219	67	143	24	－	31	709
	活動總經費（元）	35,734,040	58,703,799	203,086,581	133,390,381	252,296,810	20,834,321	－	36,720,531	740,766,463
	申請金額（元）	26,008,484	36,893,355	56,059,448	55,617,848	62,144,897	9,407,949	－	11,769,820	257,901,80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35	45	93	43	62	11	－	15	304
	佔收件數百分比	31.25%	39.82%	42.47%	64.18%	43.36%	45.83%	－	48.39%	42.88%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9,297,250	13,546,345	23,698,610	39,377,752	23,034,143	4,191,818	－	4,742,595	117,888,513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030,000	5,094,000	10,645,000	12,245,000	10,845,000	1,210,000	－	1,980,000	47,049,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9.30%	13.81%	18.99%	22.02%	17.45%	12.86%	－	16.82%	18.24%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4.10%	37.60%	44.90%	31.10%	47.08%	28.87%	－	41.75%	39.91%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112	304	260	81	195	56	75	24	1,107
	活動總經費（元）	36,340,209	175,074,926	267,938,692	109,576,906	264,968,414	34,908,559	75,973,323	10,579,054	975,360,083
	申請金額（元）	25,976,812	104,643,869	76,814,885	44,584,500	73,605,396	18,417,295	43,025,429	6,604,432	393,672,618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32	84	103	49	83	24	16	8	399
	佔收件數百分比	28.57%	27.63%	39.62%	60.49%	42.56%	42.86%	21.33%	33.33%	36.04%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9,148,965	31,923,871	33,772,170	31,031,080	32,114,605	7,495,225	7,447,590	1,990,000	154,923,50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416,500	14,039,000	14,235,000	12,920,000	14,616,000	3,140,000	5,092,090	1,000,000	70,458,59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0.85%	13.42%	18.53%	28.98%	19.86%	17.05%	11.84%	15.14%	17.90%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9.20%	43.98%	42.15%	41.64%	45.51%	41.89%	68.37%	50.25%	45.48%
2011 年	總收件數（件）	224	417	479	148	338	80	75	55	1,816
	活動總經費（元）	72,074,249	233,778,725	471,025,273	242,967,287	517,265,224	55,742,880	75,973,323	47,299,585	1,716,126,546
	申請金額（元）	51,985,296	141,537,224	132,874,333	100,202,348	135,750,293	27,825,244	43,025,429	18,374,252	651,574,41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67	129	196	92	145	35	16	23	703
	佔收件數百分比	29.91%	31.01%	40.83%	62.16%	42.90%	43.75%	21.33%	41.82%	38.71%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8,446,215	45,470,216	57,470,780	70,408,832	55,148,748	11,687,043	7,447,590	6,732,595	272,812,019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0,446,500	19,133,000	24,880,000	25,165,000	25,461,000	4,350,000	5,092,090	2,980,000	117,507,59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0.10%	13.52%	18.72%	25.11%	18.76%	15.63%	11.84%	16.22%	18.03%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6.63%	42.08%	43.29%	35.74%	46.17%	37.22%	68.37%	44.26%	43.14%
	占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7.7%	15.6%	21.2%	21.4%	21.7%	3.7%	4.3%	2.9%	100.0%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年度	總收件數 (件)	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金額 (元)	董事會核定			佔該期 補助案 申請金額 百分比
				件數 (件)	佔該期 總收件數 百分比	金額 (元)	
1997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622	38.8%	110,677,340	30.0%
1998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1999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902	43.0%	199,424,060	47.3%
1999年下半年 及2000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1,213	39.9%	299,949,919	42.1%
2001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694	36.2%	164,145,705	37.9%
2002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495	42.5%	102,771,210	40.4%
2003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540	41.5%	119,337,920	40.1%
2004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549	44.5%	118,073,505	36.8%
2005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594	42.6%	117,907,400	35.2%
2006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602	45.2%	104,211,629	36.7%
2007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684	47.9%	112,895,766	37.2%
2008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598	39.8%	108,820,560	43.3%
2009年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644	38.5%	105,660,570	38.4%
2010年	1,733	1,893,600,855	690,147,546	688	39.7%	122,526,020	41.9%
2011年	1,816	1,716,126,546	651,574,419	703	38.7%	117,507,590	43.1%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首次獲補助年度	首次獲補助					累計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年下半年 及2000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2010年	61	1160	129	2058	190	3218
2011年	63	1223	139	2197	202	3420

補
助

專案補助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常態補助之外，本會另針對藝術文化生態發展的各類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靈活地提供所需資源，並期待團隊能及早規劃未來藍圖，運用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以提昇經營體質。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本會亦視情況組成專業諮詢團隊，給予執行上的建議與考核，以獲得更高的執行成效。

專案補助從初期經由訪視、輔導、座談與追蹤等，瞭解執行面臨的困難，到後期之整體文宣——協助記者會召開及票房、媒體行銷的推廣等；透過此一過程，深入了解藝文生態發展與困境，與藝文團體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案。專案無論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均凝聚了各方的資源與專業，並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展現出開創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成效。

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屬性，可分為由本會提供主要經費之專案補助計畫、由文化部委託辦理之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專案計畫執行如下表：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鳳甲美術館展場入口。

2011 年專案補助計畫

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名額	補助結果公布時間	核定補助金額
紀錄片製作專案	4 件	2011/4/25	4,000,000
第九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3 件	2011/12/15	1,500,000
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	4 件	2011/3/31	1,1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3 件	2011/12/15	3,400,000
2012 年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	5 件	2011/12/26	6,00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 ^(註1)	6 件	2011/6/1	1,020,000
2010 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註2)	20 件	2011/4/30	550,000

藝企平台計畫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4 件	2011/6/27	2,600,000 (實物贊助 107,015)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註3)	2 名	2011/2/22	(實物贊助 195,879)
		2011/7/15	(實物贊助 431,844)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3 件	2011/12/15	1,332,200

註1：「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2011 年度計入選者 6 名，每名補助款 15 萬元；另有 8 名創作者僅通過第一階段，給予 1 萬 5 仟元補助款。

註2：2010 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於 2010 年全年度受理藝評文章投稿，初審通過後於網路平台上刊載，次年初乃針對上一年度已發表於網路之作品辦理評選，選出首獎、佳作及特別獎。

註3：「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每年獲選名單為 2 名；2011 年駐廠藝術家為陳奕彰、許力中。因許力中之作品於 2012 年 3 月結案始計算所贊助實物之重量及價值，所列補助金額係為贊助 2010 年秋季席時斌與 2011 年春季陳奕彰創作所用鋼材之金額。

(有關藝企平台相關專案內容，參見頁 49「藝企合作」。)

◆補助結果

紀錄片製作專案

2011 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延續國藝會自成立以來對於紀錄片攝製的重視，期望透過補助製作，提昇本國紀錄片的美學品質及製作技術，進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

本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34 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入圍 10 件，經第二階段面談後，評選 4 件獲補案。4 位獲補助者及計畫為：

- **陳素香** 《我們的 1984——尋找罹難原住民礦工和他們的家族》，企圖呈現海山煤礦罹難原住民礦工的家族、近 30 年來原住民運動的回顧和討論及導演本身於 27 年後因著社會運動的持續與傳承而與歷史交錯的意義。
- **郭亮吟** 《灣生畫家——立石鐵臣》，是首部關於灣生畫家—立石鐵臣的紀錄片。影片將追尋其在台灣繪畫寫生、採集資料時的足跡，並留下相關當事者之口述歷史影音紀錄。
- **陳玟君** 《尋找李香蘭》，將以台灣人的視角來記錄這位在二十世紀活躍於國際舞台的傳奇女性，以及她對時代演變的見證，探討她的歷史角色，多重文化定位，與找尋自我的歷程。
- **李念修** 《河北台北》透過記錄一名經歷國共內戰與韓戰的老兵，不僅為國民黨抗戰，也曾為共產黨效力，從沒做過長官，一直是個衝鋒陷陣的小兵，時至今日仍每晚夢見自己在戰場上，而戰爭時的相互猜忌讓他後半輩子也都無法對人信任，連帶婚姻和家庭生活都不能美滿。



紀錄片製作專案，陳素香《我們的 1984——尋找罹難原住民礦工和他們的家族》



紀錄片製作專案，李念修《河北台北》

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

本會自 2008 年起辦理，規劃之宗旨係考量國內文化藝術行政管理人才之需求，鼓勵從事藝文領域、具策劃整合能力之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儲備藝術經營管理之人才，藉以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發展，及建立國際文化交流管道。此次計有 4 位藝術經理人獲得支持，將前往德國、奧地利、美國及荷蘭，學習與觀摩當地藝術發展與實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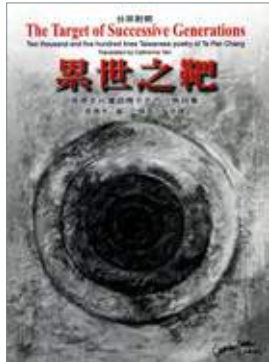
本專案總收件數共計 9 件，選出 4 位藝術經理人之出國進修計畫，補助總金額計 110 萬元整。獲選名單如下：

- **郭怡伶**「當代阿卡貝拉之未來——德奧經驗實習」：參與、觀摩德國「萊比錫無伴奏人聲藝術節」、奧地利「格拉茲國際當代無伴奏人聲藝術節」，反思台灣當代阿卡貝拉音樂的發展潛力與未來可行之方向。
- **鄭芮蕎**「美國劇場深度體驗&學習之旅」：藉由參與美國佛蒙特州「麵包傀儡劇團學徒習計畫」、南加州「南海岸劇團」及「The Chance Theatre」實習，體驗及觀察美國劇場環境，學習劇場營運管理模式，運用於台灣劇場之經營管理。
- **楊淑雯**「荷蘭鹿特丹劇院劇場經理人進修計畫」：於荷蘭「鹿特丹劇院」學習所發展出之高效率劇場技術管理系統的相關技能，為台灣劇場與表演團體未來發展借鏡。相關管理經驗，將整合為舞台管理的教學資源，培養台灣劇場管理的專業人才。
- **林佳慧**「英國文化創意技能學院進修計畫」：藉於『英國文化創意技能學院』幕後人才育成中心的進修，反思未來台灣在技術人力及表演空間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的可能性，可給予政府機關相關建議，或作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日後培訓、認證或國際交流計畫之參考。

專案第一場成果發表會「楊淑雯成果分享會——鹿特丹劇院的技術管理」，於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本基金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前來參與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新舞台、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等各單位技術管理工作人員。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

本會於2009年首次以專案方式，徵選優質長詩作品。創作者於兩年內完成2000行以上之全新創作，每名補助金至多30萬元。獲補助兩案：蔡秀菊《Smagus之歌》、張德本《累世之靶》，分別於2011年6月及7月由「玉山社」及「台文戰線」出版社完成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蔡秀菊《Smagus之歌》(玉山社提供)
張德本《累世之靶》(台文戰線提供)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為鼓勵國內優秀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的創作行列，活絡此文類的創作環境，本會於2003年開始徵選長篇小說創作計畫，至2011年為止共核定33個補助計畫，已有20案完成創作成果，18冊出版發行。2011年8月莊華堂《水鄉》由文建會新書價購1000冊，9月楊麗玲《魍魎戀花，恰恰恰》由九歌出版社完成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莊華堂《水鄉》(九歌提供) 楊麗玲《魍魎戀花》(九歌提供)

2011年9月受理第九屆申請，總計收件數34件，三件優秀計畫案獲得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 邱致清「《水神》長篇小說創作計畫」，故事景深遼闊，以台南水仙宮為軸線，訴說五條港三益堂李氏家族，於三百年間的風華盛衰，是一部府城商業發展史的縮影。串連史實、鄉野傳說及宗教信仰，巧妙融合小說人物性格與水仙尊王群像。
- 連明偉「《契子》」對現實有趣味的聯結及反思，透過小男孩金生的眼睛，觀看生者的空間及鬼的世界。以幽默的反諷筆法，呈現台灣鄉下社會的幽暗角落。描寫宜蘭外澳小村莊淳樸又閉鎖，憨厚卻又世俗的鄉土氣氛，具有豐富的地方感。
- 甘耀明「松羅森林」以七〇年代花蓮林田山(日語摩里沙卡)為背景，描述台灣林業從日治時代至今的變遷風貌。將伐木工、森林大火等歷史事件，以豐富流暢的想像力，與嬉戲、笑鬧故事情節結合，語言技巧生動、活潑。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吳達坤《後民國 - 沒人共和國》。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台灣文化產業學會《活彈藥》。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2004年辦理至今，為協助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本專案2011年底補助28件計畫（3件為策展人培力），已有23檔展覽計畫順利開展。

2011年展出計畫有：台灣文化產業學會「活彈藥」（策展人：林宏璋），展期2月26日至4月17日（展地：台北當代藝術館）；紅太陽藝術有限公司「渾變交流展」（策展人：黃建宏），展期3月11日至4月24日（展地：關渡美術館）；非常廟藝文空間的「後民國：沒人共和國」（策展人：吳達坤），展期5月31日至7月3日（展地：高雄市立美術館）；竹圍創意國際有限公司「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策展人：吳瑪俐），2011年2月起連續12個月辦理藝術行動（展地：樹梅坑溪沿岸地區）；立方文化有限公司的「重見／建社會」（策展人：鄭慧華），展期12月24日至2013年2月（展地：立方空間計畫）。

2011年10月1日至11月5日受理第七屆徵件，申請件數6件。經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補助展覽計畫共計2名，補助金額共計340萬元。獲選之計畫，對特定主題投入長期關注與研究，從人與環境作出發，延伸並反思台灣所處位置、政治社會現象及環境變遷等議題、內容豐富，與國際連結相互交流對話，提供新的思惟及視野。計畫說明如下：

- **台灣藝術進駐交流協會「『住非住：展覽事件』在『非家』/生活在歷史文化旅店中的新品種藝術**」：策展人蔡佩桂、劉國滄以整合藝術與生活的動態旅店展覽計畫，超越美術館常設展所能提供的延長展示，讓觀者可真實地生活在作品中，發展與作品的身處關係。展地緊鄰古都台南舊西市場旁，具有復原、活化七〇年代台灣歷史建築的「新在地」意義。（展出地點：台南佳佳西市場文化旅店，時間：2012/5/21－2012/12/9）
- **聲體藝室「解剖課II：瀕死之眼**」：策展人葉家銘挑選國內外錄像藝術優異的作品，以「見證的瀕死狀態」的為經，「死亡的另類見證」為緯，在策展人經驗與大敘事之間進行穿梭生死邊際的探索行動。（展出地點：奧地利－Schmiede (Hallein) 與台灣－台大醫學人文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數位方舟、高雄豆皮文藝咖啡館，時間：2012/10/16－2013/5/1）

2012年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

「2012年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主要為考量目前國藝會將推動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本專案在原有的「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基礎之下，增加開拓藝企合作平台的機制，進一步帶動及刺激企業員工的藝文消費，為藝文創造更大的市場。

本專案執行期程為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每個平台需服務行銷宣傳執行內容至少需涵括15檔展演活動，以及企業推廣之講座或示範展演不得低於10檔或30場次。

2011年10—11月受理徵件，申請件數16件，經書面暨面談審查，共計台北、新竹、台中、宜蘭、高雄5地獲得補助，每名至多補助150萬元。執行團隊名單如下：

- **如果兒童劇團(台北)**：累積多年的行銷平台經驗，長期與企業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積極洽談異業結合與贊助，同時運用媒體優勢，協助中小型團體增加曝光機會。
- **福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透過福委公司資訊系統服務平台，將藝文訊息直接傳達至企業內部，促進企業員工取得藝文訊息的便利性，滿足企業所屬員工可兌換藝文類項目需求。
-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宜蘭)**：以長期在地深耕累積的經驗與人脈，有效結合在地資源，同時配合觀光產業的發展增加演出活動的機會。
- **加侖工作室(台中)**：持續「台中市表演藝術節」整合行銷策略，並開發異業結盟廠商及與在地企業合作講座，另外也提供全方位的票務宅急便以及運用網路宣傳優勢。
- **藝畝田工作室(高雄)**：以「資源整合」、「獨立媒體」、「深耕在地」為平台概念核心，並積極尋找在地政府、企業、校園與其他民間組織的合作與資源共享。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2008年起由本會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辦理，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工作者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提升創作品質。本會負責前端甄選作業，並提供編創費補助，兩廳院則負責提供演出與排練場地、宣傳、技術統籌等事宜。每位創作者獲得補助款15萬元。

本年度於2月受理申請，收件數為25件，計有六位創作新銳通過「書面」、「面談與作品呈現」二階段徵選，在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發表最新創作。本年度六位創作者，包括四位編舞者與二位導演，作品組合成一週戲劇節目、一週舞蹈節目；展演時間為11月18日至11月20日與12月2日至12月4日，每週演出三場次，週日場並舉辦演後座談，增進與觀眾的交流。

六位創作者為：余彥芳、林宜瑾、林祐如、董怡芬、陳仕瑛、黃丞渝。另外依本專案補助辦法「獎勵措施」之規定，作品經評選為前1/3優選者，其創作者得提出巡演計畫採專案審核。2011年度優秀作品為：「董怡芬——我沒有說」(舞蹈)，不論動作編排、麥克風的運用、聲音、燈光等皆有優異表現；尤其動作化為主題，傳遞到觀者心中，二位舞者表現具有張力及流暢性，是為一成熟、完整的作品。「黃丞渝——小壞物」(戲劇)，導演對於表演動作的設計相當細膩，尤其善於運用道具、物件的象徵意涵，充滿豐富的想像力，手法流暢。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黃丞渝《小壞物》。(攝影／陳又維)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為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環境的健全發展，並考量近年國內各類藝文發展塊面，期望藉由獎補助機制，針對音樂、戲劇(曲)、舞蹈、文學、視覺藝術、視聽媒體藝術、藝文生態等，扶持年輕藝文工作者深入觀察藝文生態變化，鼓勵發表評論觀點，刺激藝文生態多元發展。

2010年藝文評論，經全年度收件及網路發表後，2011年1月開始進行兩階段評選作業，1月20日至1月31日進行各類評選會議共7場。2月25日辦理決審會議，鼓勵藝評寫作並考量投稿品質與具有突破創新觀點，評選出首獎5篇，優選15篇共20篇作品，獎金金額共計55萬元。

專案後續推廣活動，邀請須文蔚、張己任、陳正熙、陳儒修、黃海鳴、蘇瑤華委員，以「台灣當下文化／藝術生產與評論的對話關係」為題撰寫專文，並刊載於網站。2011年4月29日於台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舉辦「藝評的所在與不在」座談活動，邀請蕭瓊瑞、紀慧玲、鴻鴻，及2010年度首獎得主林乃文、林瑩、陳栢青、楊嘉玲與談。針對台灣藝評生態提出觀察，及藝評書寫型態等相關議題討論。2010年首獎及優選作品亦印行專書《「藝評台」2010專輯》，於2011年4月出版，並寄送相關院校系所及圖書館。同時分別於《聯合文學》與《PAR表演藝術》5月號及《國藝會》6月號，刊登首獎文章且由五位首獎得主，透過「評論復評論」的互評試驗，開發另種評論視野。

本專案2011年收件計194篇，初審通過並於「藝評台」網站發表138篇，預計於2012年初辦理年度評選會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專案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

文建會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受創甚深的「小林村」重建族群記憶，並促進其他地區民眾瞭解該地歷史，規劃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委託本會統籌辦理拍攝團隊之甄選並掌握影片拍攝內容與進度。

拍攝團隊將針對小林村過往人文歷史、本次受災情形及重建之過程，從旁進行影像紀實，透過徵集現有相關文史、田野資料，記錄重建過程中各重要階段之影像，或由當地民眾共同參與口述歷史及文化記憶等，以紀錄片之方式完整呈現小林村及其平埔文化之過去與現在，保留未來傳承的基礎，也促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文化的認識。本專案2009年12月25日收件截止，2010年1月13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月20日公告徵選結果(全案預計於2012年6月底完成結案)。本專案已於2011年9月由獲選團隊提供期中進度報告及粗剪樣帶，由委員完成期中之考核及訪視評鑑，預計執行團隊將於2012年4月份提供成果，6月底前依合約完成結案。獲選團隊名單如下：

拍攝團隊	片名
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	《走回．忠義路的日子》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鄉關何處》
台灣勞動影像文化協會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藝評台2010年度評論獎・交流・座談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走回．忠義路的日子》

◆補助推廣專案：

「表演打天下」表演藝術賞析電視節目

本基金會自2008年起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製播藝文賞析節目「表演打天下」，2009年播出第一、二季，2010年製播第三季，2011年為第四季，自12月23日起於每週五晚間11點半播出30分鐘，共計13集。

「表演打天下」節目所介紹之作品與團隊為本會表演藝術類專案補助計畫所發表之作品，或經音樂、舞蹈、戲劇各類別審查委員推荐之補助案作品。每集節目由表演藝術作品出發，精選演出片段、引介創作發想與理念，並介紹該表演團隊、相關主創者及不為人知的幕後過程，希望透過循序漸進的導讀，讓觀眾更貼近表演藝術，認識台灣當代的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其展現之創意結晶。

第四季播出內容如下：

集 數	團隊及作品
第43集	RS傳唱者音樂劇團《米靈岸》
第44集	動見体《戰》
第45集	明珠女子歌劇團《馴夫記》
第46集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碎魔劍》
第47集	春美歌劇團《我的情人是新娘》
第48集	身體氣象館《沃伊采克》
第49集	同黨劇團《夢之島》
第50集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四色風景》
第51集	金枝演社《黃金海賊王》
第52集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介·入》
第53集	羸舞劇場《繼承者》
第54集	秀琴歌劇團《安平追想曲》
第55集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剪紙人》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秀琴歌劇團《安平追想曲》。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RS傳唱者音樂劇團《米靈岸音樂劇場》。



◆專案補助名單

紀錄片製作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陳素香	我們的1984—— 尋找罹難原住民礦工和他們的家族	900,000	2011/6/1－2012/12/31
郭亮吟	灣生畫家——立石鐵臣	1,100,000	2011/5/1－2013/4/30
陳孜君	尋找李香蘭	1,100,000	2011/5/1－2012/5/1
李念修	河北台北	900,000	2011/7/1－2012/7/31

評審委員：王亞維（主席）、丁曉菁、王耿瑜、林育賢、謝嘉鋹、蔣顯斌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邱致清	《水神》長篇小說創作計畫	500,000	2012/1/1－2013/12/31
連明偉	《契子》	500,000	2012/1/1－2013/12/31
甘耀明	松羅森林	500,000	2012/1/1－2013/12/31

評審委員：蔡素芬（主席）、施淑、張良澤、廖輝英、林宜潔、宇文正（鄭瑜雯）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預定展出地點
台灣藝術進駐交流協會 策展人：蔡佩桂、劉國滄	「住非住：展覽事件」在 「非家」／生活在歷史性文 化旅店中的新品種藝術	1,500,000	台南佳佳西市場文化 旅店
聲體藝室 策展人：葉家銘	解剖課Ⅱ：瀕死之眼	1,900,000	奧地利— Schmiede (Hallein)， 台灣—台大醫學人文 博物館、國立台灣美 術館數位方舟、高雄 豆皮文藝咖啡館

評審委員：黃才郎（主席）、李戊崑、薛保瑕、廖仁義、潘青林

2012年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

獲補助者	執行地點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如果兒童劇團	台北	1,200,000	2012/1/1－2012/12/31
福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800,000	2012/1/1－2012/12/31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	1,000,000	2012/1/1－2012/12/31
加侖工作室	台中	1,500,000	2012/1/1－2012/12/31
藝畝田工作室	高雄	1,500,000	2012/1/1－2012/12/31

評審委員：劉家渝（主席）、林秋芳、黃俊銘、蔡振豪、許景泰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屬性	演出日期
林祐如	《她說》	150,000	編舞者	2011/12/2－2011/12/4
林宜瑾	《兩個月亮》	150,000	編舞者	2011/12/2－2011/12/4
余彥芳	《當我不在的時候 When I Am Not Around》	150,000	編舞者	2011/12/2－2011/12/4
董怡芬	《我沒有說》	150,000	編舞者	2011/12/2－2011/12/4
陳仕瑛	《三十而立》	150,000	導演	2011/11/18－2011/11/20
黃丞渝	《小壞物》	150,000	導演	2011/11/18－2011/11/20

評審委員：姚淑芬（主席）、何曉玫、林芳宜、李慧娜、王嘉明、李明道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董怡芬《我沒有說》（攝影／陳長志）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獲獎者	篇名	獎金
首獎		
史惟筑	影像意義的再思考—回到「加工廠」的陳界仁回顧展	50,000
林乃文	世博會之「看」，我看《鄭和1433》	50,000
林 瑩	乘極簡時光機聽看中西純情苦戀	50,000
陳栢青	夢，作為一種技藝/記憶——伊格言《噬夢人》的技藝論	50,000
楊嘉玲	文字與鏡頭翩然起舞—《父後七日》的改編藝術	50,000
優選		
朱宥勳	用耳朵寫的當代生命史——讀黃崇凱《靴子腿》	20,000
朱宥勳	記憶的豐饒或艱難——讀李永平《大河將盡》上下卷	20,000
江凌青	我們都在尋找一種記憶的方式——《一頁台北》裡的甜美台北城	20,000
呂孟嫻	當歡樂對自己隱藏了真相——評《麥可傑克森》	20,000
林俞靜	自我的追尋，存在的焦慮——評台南人劇團《Q & A》	20,000
林俞靜	他者的生命吟唱——評《唐古軻德的雙面繆思》	20,000
張世倫	台灣容顏的缺席與再生——試論吳政璋的「台灣『美景』」系列	20,000
陳奕儒	「創作者號」，藝術工作者之方舟？	20,000
陳晞如	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 童話權力的卡位戰	20,000
葉根泉	反話的哲學——童偉格《西北雨》	20,000
葉根泉	疏離與投射之間的斷裂——歐斯特麥耶《哈姆雷特》	20,000
葉衽榛	重生重滅在火裡——鄭聿《玩具刀》的時光傷感	20,000
蔡佩桂	藝術的自知之明：2010台北雙年展	20,000
顏 寧	我是「」	20,000
關秀惠	必也「檔案」乎？——「檔案熱」開啟的幾點思考，兼論〈凝望的時代——日治時期寫真館的影像追尋〉攝影展	20,000

評審名單：

類別	委員
文學	向 陽（林淇養）、劉紀蕙、蔡秀女
視覺藝術	吳超然、吳瑪悒、蕭瓊瑞
視聽媒體藝術	王亞維、陳 瑤、陳儒修
音樂	邱 瑗、張己任、陳漢金
舞蹈	王凌莉、陳品秀、趙玉玲
戲劇（曲）	紀慧玲、徐亞湘、陳正熙
藝文生態	于國華、蘇昭英、蘇瑤華
年度決審會議	陳正熙、于國華、王亞維、王凌莉、向陽、吳超然、陳漢金

PART III

藝企合作

▪ 藝企合作專案補助計畫

PART III

藝企合作

從文化藝術的創作，到生產成果顯示在公眾面前，其間有著一個龐大的「中介支持系統」，如何讓這個系統運轉良好，乃是攸關文化藝術生態未來發展至鉅的課題。本會在文化藝術獎補助之實務工作過程裡，時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以及總體環境趨勢，除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之參考外，在具有重要性、策略性以及急迫性的發展面向上，也主動規劃專案，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以創投的概念，挹注資源予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早期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時，多半為企業提供資金的單向關係，但英、美等國歷經二、三十年推動企業贊助的實務經驗，已更進一步將雙方的關係提昇為「藝術企業夥伴」，近年來在國內也可以看到類似的努力，其中，本會以發起「國藝之友」組織作為建構藝企平台的基礎，並據此正式啟動國內藝企合作的機制。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正式成立，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促成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含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

2011年，透過「國藝之友」以及其他民間企業參與下所規劃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包括：「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及「藝企育成計畫－藝企逗陣專案」。表演藝術推廣方面有建弘文教基金會贊助與發起的「表演藝術評論台」，為一全新，訴求即時與專業的表演藝術評論網站。藝企合作專案中，「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規劃以贊助企業之經營本業為特色之實物贊助，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之美術教學用品、東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煉鋼使用之回收鋼材為實物贊助之項目。

而為有效協助台灣藝文生態的發展，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本會施振榮董事長與國藝之友會長邱再興及多家企業，於2011年6月共同發起成立了「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由企業家捐贈初期資金，建立自給自足的商業模式，期盼藉由社會企業、公益創投之企業經營趨勢，引導民間企業資源投入文化藝術領域。

藝企合作專案補助計畫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贊助 |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實電信

本會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的展演環境，長期挹注民間藝文資源。因體察存在常民文化已久的歌仔戲，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沒落之虞，自2003年起主動規劃「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鼓勵歌仔戲劇團，創作適合廟口演出的新戲。在專案執行過程中，協助歌仔戲團整國內編劇、導演及編曲編腔的創作人才，並學習行政製作流程，將廟會劇場的表演品質整個提升，為歌仔戲帶來新的生命力。

第六屆專案，獲得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實電信贊助，在行銷宣傳部分給予經費。專案評審分為兩階段進行，自2010年7月收件，2010年8月進行第一階段劇本甄選，2010年12月進行第二階段面談，評選三團演出，每團補助110萬元。

入選團隊及劇目分別為：

- **南投的明珠女子歌劇團《馴夫記》**：以婚姻外遇「包二奶」為主題，平易近人的主題結合現代戲劇手法編排，大獲好評。
- **屏東的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碎魔劍》**：以《聊齋誌異》之「花姑子」故事入戲，萬物皆有靈，人與妖之間的善惡區分並非截然分明，唯在起心動念之間，成就善惡之因果。
- **高雄的春美歌劇團《我的情人是新娘》**：創想自愛爾蘭故事《崔斯坦與伊索德》，刻畫動盪的時代下，一對亂世兒女如何衝破國仇家恨的矛盾、禁忌情愛的藩籬，有情人終成眷屬，全劇氣度恢宏。

在專案執行中，本會統籌總體事務，並在創作、行政、宣傳多方面給予劇團協助。此外，本專案強調入選三團隊的互助合作精神，演出地點由團隊與當地廟宇接洽，三團隊在製作行政、宣傳、前台管理共同協調，演出時，亦由主場團隊統籌在地演出事務，結合文化局等地資源。

本次專案並安排三場觀摩演出，邀請曾入選的團隊演出專案戲碼，分別為一心戲劇團《聚寶盆》、秀琴歌劇團《血染情》、國光歌劇團《宇宙鋒》。整體活動於2011年6月23－26日於南投草屯敦和宮、6月30日－7月3日於屏東市玉皇宮、7月7日－10日於高雄市三鳳宮進行為期三週12天的接力演出，在強力宣傳以及團隊魅力、觀眾口碑的號召之下，本屆觀眾約達20,000人次，為歷屆之最，證明精緻又雅俗共賞的好戲，必能吸引觀眾重新回到廟會劇場。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明珠女子歌劇團《馴夫記》。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春美歌劇團《我的情人是新娘》。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碎魔劍》。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贊助 |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由連續贊助三屆的「建弘文教基金會」發起，並邀請「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共同贊助。本專案公開徵選優質並具潛力的表演藝術製作計畫，透過提前規劃的概念與高額製作經費的挹注，協助原創表演藝術作品之發表，以期帶動表演藝術的整體提升。

第三屆專案已於2011年4月－12月陸續演出，本次補助涵括原住民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補助面向多元，作品主軸皆由國人原創，各作品皆有突破之處，如「RS 傳唱者音樂劇團」將醞釀心中十年的原住民古調在華山藝文特區呈現精緻感人的排灣族神話劇場、「金枝演社」挑戰大型華麗音樂歌舞劇、「羣舞劇場」連續三周呈現完全不同型態的演出、「秀琴歌劇團」則首次在發源地台南正式啟動創團以來最大規模劇場售票演出，呈現一齣以抒情寫詩的歌仔新調。

本專案除了精心雕琢好作品，鼓勵團隊自我超越外，在行銷宣傳上也給予協助，各團的觀眾人數皆有顯著的成長，其中「RS傳唱者音樂劇團——米靈岸音樂劇場」雖然為首次售票演出，仍達到票房全滿並加演一場的盛況，其餘演出票房也都達8成以上，締造亮眼的票房佳績。

詳細演出時間如下：

獲補助者	節目	演出時間	演出地點
RS 傳唱者音樂劇團	米靈岸音樂劇場	2011/4/15～17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東二館
金枝演社	黃金海賊王	2011/10/28～30	城市舞台
羣舞劇場	繼承者	2011/11/5～27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東二館
秀琴歌劇團	安平追想曲	2011/12/24～25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羣舞劇場《繼承者》。

藝教於樂 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

贊助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發起的「藝教於樂專案」，2009年度起以「激發創造力」開始執行第三階段計畫。2011年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贊助，專案補助名額增為4名，以鼓勵更多藝文團隊投入藝術與人文課程研發及教學。

2010年度獲補助團隊：「乒乓藝術工作站」、「梵羽舞蹈藝術團」、「莫比斯圖環創作公社」於今年上半年繼續執行，辦理學期課程、教學及成果展：1月於本會辦理期中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6月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2011年5月辦理2011年度計畫徵選，計14團隊結合28餘所中小學申請。經書面及面談兩階段評審，補助4名，補助金合計260萬元，計畫執行期1年。7月13日辦理補助座談會，邀請獲補助團隊、贊助單位及委員初步交換意見；11－12月協同委員至各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執行成效；學年末各團隊將舉辦公開成果展，與社會大眾分享補助成果。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	補助金額（元）
紅太陽藝術有限公司	越牆花園—— 多重向度的生命實踐	台東縣／竹湖與三間國小	700,000
偶寶貝劇團	瓦礫堆間的巴楠花	高雄市／民族大愛國小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	700,000
河床劇團	DIY玩劇場	新北市／育英與三重國小	600,000
影響・新劇場	寓教於戲—— Stop霸計畫	台南市／賢北與大同國小	600,000

評審委員：張麗華（主席）、蕭麗虹、金崇慧、王文儀、陳麗娟



藝教於樂專案，莫比斯圖環創作公社於中信國小。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贊助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2009年開辦，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贊助。專案宗旨主要在透過國藝會藝企平台，引進優勢產業資源與技術，提供藝術創作者從事鋼鐵藝術創作的能量，並擴大鋼鐵藝術創作與欣賞風氣。專案贊助項目包括：創作材料、空間、機具、技術團隊，是國藝會首項以實物贊助為主的新型態專案。在藝術家駐廠創作結束後，均留存作品一件，作為贊助回饋及後續推廣之標的。

2010年秋季駐廠藝術家席時斌於年底駐廠結束後，於2011年2月22日東鋼苗栗廠區舉行創作成果發表會，展出作品共計44件；2011年春季由藝術家陳奕彰3月進駐廠區創作，並於7月15日舉辦創作成果發表會，展出作品共40件。秋季由藝術家許力中自9月至12月底駐廠創作，完成作品21件，擬於2012年初辦理成果發表會。

本專案立意新穎，深獲各界肯定，駐廠藝術家席時斌獲邀2011年藝術博覽會展出，深獲參觀民眾好評。藝術家陳奕璋、許力中亦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邀，分別於駁二特區及文化局藝廊，展出駐廠創作的相關作品。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席時斌創作成果發表會。



左：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策展人陳怡君《新聞製片場》開幕茶會導覽。
右：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策展人葉佳蓉《非處之棲》開幕茶會導覽。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贊助 |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本會透過藝企平台，2010年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中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除延續策展專案之目標，更結合鳳甲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2010年獲補助之三位策展人，2011年8月12、13、20日舉辦策展工作坊；9月24日至10月23日於鳳甲美術館策展；10月成果專輯出版。

2011年辦理第二屆徵選，選出3位策展人，分別為吳牧青、蔡家臻及楊堯琚，除補助執行經費外，同時由鳳甲美術館贊助展務，給予全面完整的支援。自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執行期間，除補助策展人自行規劃研習計畫，進行自我學習與提升；鳳甲美術館擬將舉辦「策展實踐工作坊」提升策展人實務經驗，並提供2012年8月至9月檔期，供策展人實踐策展研究成果。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吳牧青	複眼——台北圖宰場(Compound Eyes: Killing Image Lots in Taipei)	490,000
蔡家榛	New Age, New Images——台灣新世代影像研究與展覽交換計畫	465,000
楊堯琚	藝術家的安全區(Safe Zone for Artists)	377,200

評審委員：黃才郎(主席)、薛保瑕、李戊崑、廖仁義、潘青林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贊助 | 建弘文教基金會

有鑑於國內表演藝術評論之書寫，受限於平面刊物發行周期與版面大小，無法全面關照日益蓬勃發展的表演活動，對於生態面之刺激及影響有限，2011年在建弘文教基金會的贊助下啟動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以駐站評論為經營模式，建構新網路平台，期能打造具影響力之表演藝術評論媒體。

本專案邀請前民生報資深藝文記者紀慧玲擔任召集人，並由多位資深與新銳藝評人駐站，包括鴻鴻、謝東寧、林乃文、徐開塵、鄒之牧、陳品秀、林芳宜、林采韻、施如芳等人，另設有特約評論人機制，藉以彌補駐站評論員無法顧及的演出活動。此外，「專欄作家」則邀請資深評論人就演出活動、生態觀察面向撰稿。三種評論員作家身分，希望能兼顧評論工作的廣度與深度，帶動社會對於表演藝術的參與及討論，進一步對創作與生態產生影響。

2011年9月29日開台至12月31日止，共計累積90篇當週評論、12篇專欄評論、總訪客為70,401人次。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評論台開台EDM。

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贊助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李翼文先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邱再興先生、施振榮先生、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許勝傑先生、程海濱先生、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為有效協助台灣藝文生態的發展，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規劃成立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用以倡議推動藝文社會企業發展的風氣。本專案期以社會公共利益為首要目標，媒合民間企業資源投入文化藝術領域，藉以育成具備藝文產業整合服務能力，能自立經營並具社會企業精神之文化藝術事業，及藝文產業整合服務專業人才，進而建構有效的文化藝術產業價值鏈，創造企業、社會、藝文領域共贏之社會價值。

2011年6月7日假鳳甲美術館辦理專案發起活動，邀請到 蕭副總統與企業各界共計近80位代表與會，並由台北愛樂歌劇坊擔綱演出，透過座談討論、藝文欣賞、餐敘等活動，與來賓分享企業支持藝文發展的可能，也思考如何藉由政府、企業與藝術資源的有效整合，為藝文生態建立生生不息的發展機制。

本專案由14席企業／個人共同發起，自2011年起連續三年，三年贊助款總額為新台幣4,200萬元整。每位發起人之贊助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每年捐贈100萬元。執行期程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一年度藝企媒合服務研發，以二項子計畫與專案網站為工作重點：①藝文賞析整合顧問服務——藝文經典講座、微型演出、售票演出、企業藝文空間展示規劃、企業尾牙秀等項目；②文化旅遊——深度文化旅遊、國民文化旅遊；③建置「藝集棒」專案網站。第一階段研發成果業於2011年12月15日假遠東大飯店辦理專案發表會。



藝集棒專案假遠東國際大飯店辦理專案發表會，國藝會施振榮董事長與陳錦誠執行長期待藉此專案，揮出藝企合作的新局。

國家文藝獎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推廣活動

藝企育成計畫——藝企逗陣專案

贊助 | 宏碁集團、和泰汽車集團、財團法人劍潭古寺與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本會為有效協助傳統藝陣品質提升與演出優質呈現，結合企業資源，匯集在地文史工作者與藝術家的力量，規劃「藝企逗陣專案」實驗計畫，以支持具有潛力的優質藝陣，協助傳統藝陣達成全方位品質提昇為目標，期望藉此常民的文化活動帶給民眾美感體驗，達到全民藝術鑑賞能力的培養與提昇。

本專案為指定贊助專案，與彰化縣文化局合作，獲得宏碁集團、和泰汽車集團、財團法人劍潭古寺與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之經費贊助，經過公開遴選，委託在地輔導團—財團法人鹿江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藝陣示範演出（包含四個團隊之育成訓練、道具製作與演出執行）。

本專案計畫分為「前期實驗計畫」與「後期實驗計畫」兩階段。「前期實驗計畫」期程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止，由彰化縣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遴選出二個鹿港在地特色民俗藝陣進行重建規劃，並與一舞蹈團隊及一民俗鼓隊進行創新藝陣節目製作，於2012年2月6日之彰化鹿港燈會開幕式前進行示範演出。「後期實驗計畫」擬視前期計畫舉辦成果，進行將計畫推廣至全國的研擬與評估，並將連同研究報告與藝陣紀錄片，寄送贊助單位並提供相關單位與大學院校參考，以發揮藝陣專案育成之最大效益。



藝企育成計畫——藝企逗陣專案，玉渠宮三姑六婆高蹺陣。

PART IV

國家文藝獎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得主於典禮中合影，左起歌劇藝術家曾道雄、攝影家莊靈、小說家陳若曦、本會董事長施振榮、電影導演張作驥、戲曲導演李小平、本會執行長陳錦誠。(攝影／劉振祥)

為鼓勵具有累積性成就的傑出藝文工作者，本會自1997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我們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在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電影等領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至今已在文化界建立聲望、備受肯定，普遍視為文化藝術界的最高榮譽。

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在攀登藝術高峰的過程中所投注的心血與辛勞，與追求藝術的熱情與智慧，值得社會各界探究與學習。為了擴大本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性，讓社會大眾得以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了舉辦「贈獎典禮」及編印「得獎者專輯」之外，本會也規劃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贊助出版「得獎者專書」等，把得獎者的榮譽化為日常的關懷與實踐，讓更多人得以親近與看見。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依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辦理，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等七個類別，獎勵名額為至多七名，由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工作，並設置各類評審團及決審團負責評審工作，且評審及決審之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使提名及評審機制更趨嚴謹。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於2010年11月開始受理推薦，12月底截止收件後，於2010年3月1日至3月8日間舉行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於5月2日至5月11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6月22日由決審團決選通過本屆文藝獎得主共五位，評審結果提請6月27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戲曲導演李小平、電影導演張作驥、小說家陳若曦、攝影家莊靈、歌劇藝術家曾道雄等5人，並於9月27日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贈獎典禮。

戲曲導演 李小平

戲曲導演李小平，生於1964年，台灣台北人，傳統京劇專業演員出身，曾在「陸光國劇隊」擔任「武淨」演員近二十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導演組碩士，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陸光劇校畢業。1995年曾獲中國文藝協會戲曲導演獎。李小平曾隨王小棣老師在「民心劇場」學習，開始接觸現代劇場的表演及導演工作，亦是「當代傳奇劇場」創團團員之一，從劇作《慾望城國》到《奧瑞斯提亞》，均曾參加演出。

1995年國光劇團成立後，李小平由排練助理逐漸轉型為排練指導（主排）。1999年國光新編大戲《廖添丁》是他第一次擔任導演，以其靈活的調度手法嶄露頭角。2002年《閻羅夢》裡的深刻人文思考和靈活時空跨越，不僅在台灣劇壇受到重視，2004年在上海、北京演出時，創新之導演手法受到高度讚賞。《閻羅夢》之後，從《王熙鳳》到2011年的新戲《百年戲樓》，國光每部大型製作都由李小平擔任導演。而國光與「舞蹈空間」跨界合作的《東風乍現》、《再現東風》，以及與朱宗慶打擊樂跨界合作之《木蘭》，也皆由李小平導演。除了國光的作品，李小平還導過歌仔戲《刺桐花開》、《人間盜》，實驗劇《傀儡馬克白》，音樂劇《梁祝》與小劇場《掰啦女孩》等，豫劇皇后王海玲從藝50年的《梆子姑娘》也邀李小平導演。

李小平使戲曲導演的職能從早期的「統籌協調」（與舞臺燈光各創作部門的統籌協調）大幅拓寬並提升，對劇本的解讀不再限於外部情節，指導演員時也由內在啟動其表演，不僅對每位演員進行人物闡釋、心理分析，並逐一個別教導由內到外、由情意至形體（以戲曲程式為依歸）的表演方法，將他所掌握的劇本總體核心精神，提煉為視覺畫面，要求舞臺、燈光、服裝各部門共同朝此方向進行總和與相乘。

李小平奠基於傳統的創新，是出身專業戲曲演員的他長年關注現代劇場甚至電影運鏡所揣摩修習之所得，展現的是台灣專有的藝術素養與美學品味，對台灣劇壇貢獻非常大。

得獎理由

- 從傳統戲曲出發，結合現代劇場整體概念，掙脫窠臼，開創台灣戲曲的新風貌。
- 作品深具人文關懷，充分傳達藝術的當代意涵及生命意境，拓展戲曲導演藝術之影響力與未來性。

評審共識

- 在專業領域具獨特性、開創性、累積性成果。
- 在表演藝術領域具標竿意義，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

（攝影／劉振祥）



攝影家 莊 靈

攝影家莊靈，筆名靈均，1938年生，1953年初次嚐試攝影，第一張作品「獅頭山」問世，從此與攝影結下不解之緣。1965年起任職台灣電視公司新聞部攝影記者，至2002年退休。1960年至1980年，莊靈在忙碌的電視新聞工作之餘，在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校開課，將個人所學及工作經驗傳授給年輕學子，作育英才無數。1969年至2006年間，亦陸續獲電視新聞採訪類「金馬獎」、「中山文藝獎」（攝影類）、「中國文藝獎章」（攝影類攝影著作類）、「吳三連獎」（攝影藝術類）等重要獎項。

莊靈於1994年至1998年，出任「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理事長，任內舉辦「風景攝影」、「人像攝影」及「攝影與藝術」等三次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結合國內攝影教師，致力於推動於大學設立攝影科系，期望攝影藝術能正式納入大專院校體制內正式課程。2006年，莊靈召集台灣老中青三代20位攝影家，於北京中國美術館和上海圖書館舉辦「彼岸看見……台灣攝影二十家1928～2006」藝術大展，受到大陸攝影與文化界高度重視，促進兩岸攝影藝術文化交流。2007年，出任「台灣攝影博物館推動成立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推動「台灣攝影博物館」籌建工作，並於2011年成立「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

莊靈自60年代開始，即與友人合辦「劇場季刊(Theatre Quarterly)」，並舉辦實驗電影發表會，將歐美最新影像及影劇思潮引進台灣，為國內實驗電影及實驗劇場開啟先河。擁抱攝影半個世紀的莊靈，始終站在台灣土地上，默默耕耘這塊「攝影藝術文化」天地，除了自己的創作，更為未來打造一座可讓攝影藝術愛好者增進攝影知識的影像殿堂，期待在影像創作思維和技術表現，能與當今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甚至領先群倫，是目前莊靈深感責任重大，決定全力以赴的工作目標。

得獎理由

- 藝術創作面向多元，取材豐富，兼融人文紀實與現代美學創意。引進歐美現代影像及影劇思潮，為國內影像、實驗電影及劇場開啟先河。
- 凝聚攝影界力量，成立台灣攝影文化協會，策劃台灣攝影博物館，保存台灣歷史影像資產。

評審共識

- 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
- 持續性的創作，並具有啟發性。
- 具時代、歷史意義、社會貢獻及人文內涵。

（攝影／劉振祥）



小說家 陳若曦

小說家陳若曦，1938年生於台北永和，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寫作系碩士，長於小說，兼及散文。陳若曦以小說嶄露頭角，始於大學時期。她與台大外文系同學白先勇、王文興、歐陽子等人，共同創辦《現代文學》雜誌，並展開她的文學生涯。《現代文學》雜誌對六〇年代台灣文壇及其後台灣文學的整體發展，具有關鍵性的歷史意義，該誌引進西方現代主義美學思潮與文學作品，進行了一場台灣與世界、傳統與現代的文學對話，激盪出多元的、紛繁的台灣文學藝術空間。

1962年，陳若曦赴美留學，1965年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寫作系碩士。1966年，因懷抱革命理想，選擇「回歸祖國」，卻正好遭逢中國文化大革命的風潮，體驗了紅衛兵的集體暴力與瘋狂，見證了權力鬥爭中人性的扭曲與醜惡，認知到所謂社會主義理想，在權力的操弄之下，終究只是「桃花源」的幻滅。

從台灣到美國，從美國到中國，其後陳若曦的生命地圖又幾經流轉遷徙，1973年又從中國到香港，1974年轉赴加拿大溫哥華，1979年移居美國加州，1995年，歸返台灣。她的空間移徙經驗，都在她筆下具現，見證了一個戰後知識份子複雜、艱苦而真誠的自我追尋歷程。

陳若曦以犀利、冷靜的寫實主義藝術手法，揭露文革的荒謬與殘酷，逼視人性最真實的面容，同時又具備深摯的悲憫與關懷。持續創作超過50年的她，文學風格、主題面向具多樣性，以冷靜、深刻、犀利的藝術手法，真摯而深富悲憫的文學精神，勇敢揭露了政治、宗教、性別權力體制的粗暴與虛妄，穿透人性最幽微的暗室，為苦難眾生打光。

得獎理由

- 以冷靜、含蓄、深刻的藝術手法，表現社會真實。豐富的寫作經驗，見證歷史，顯露人性關懷，成就卓越。
- 作品關切議題廣闊，涵蓋宗教、生態、弱勢、性別等面向，堪稱文學作家的典範。

評審共識

- 作品具原創性與藝術性
- 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成就
- 體現社會關懷並具有台灣人文視野

（攝影／劉振祥）



電影導演 張作驥

電影導演張作驥，1961年生，台灣台北人。張作驥的整個藝術學習和成長的背景，都是來自整體的台灣電影和文化環境，就像侯孝賢、王童一樣，從電影基層工作做起。張作驥於學生時代目睹當時臺灣新電影的興起，於是由理工科插班考進了文化大學戲劇系，一心想追隨那些心儀的導演共創台灣電影的輝煌歷史。張作驥從場記、助導、副導一路做到了導演，歷經長達14年穩紮穩打的基層工作，追隨過許多不同的名導演，如虞戡平、徐克、侯孝賢、嚴浩。當侯孝賢拍攝《悲情城市》遇到了許多困難時，工作人員一再更換的動盪時刻，張作驥始終不離不棄，這也造就了他爾後在電影創作上的深厚涵養與能量。

在台灣電影工業一片低迷的1996年，三十五歲的張作驥終於完成了他的第一部電影長片《忠仔》，立刻轟動了台灣電影界和文化評論界。這部曾經獲得亞太影展「評審團特別獎」的電影，可以說是九十年代最重要的台灣電影之一，它的影響力一直持續到現在。

從上個世紀九十年代之後的台灣電影因為各種因素，使得電影工業幾乎面臨瓦解，在這段電影工業幾乎瓦解的黑暗時光，台灣新一代的電影工作者幾乎是抱著如同宗教信仰般的虔誠和熱血，前仆後繼的尋找有限的資金完成電影作品，讓台灣電影能在黑暗中繼續發光發熱。其中，張作驥導演便是在這個電影黑暗時代努力不懈的典範。張作驥以強悍的生命力、無比堅毅的意志力，熬過了資源極匱乏、生活極窮困的歲月，一再完成了超越自己過去作品的電影，他的作品也一再獲得海內外許多大型影展的肯定。

得獎理由

- 創作態度真誠，運用邊緣演員，獨樹一格。作品對於社會邊緣與弱勢群體，充滿悲憫之情。
- 在台灣電影不景氣的艱困環境中，以堅韌生命力，完成作品，有卓越藝術成就，獲得國內外大型影展的肯定。

評審共識

- 創作具卓越性與持續性的成就。
- 對台灣影音藝術創作發展具有貢獻。
- 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攝影／劉振祥）



歌劇藝術家 曾道雄

歌劇藝術家曾道雄，1939年出生於臺灣彰化，北斗中學初中部畢業後考取台中師範，開始接觸音樂並學習豎笛。師範學校畢業後再以優異成績考入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主修聲樂，畢業後分發至台北縣三重初中服務，繼續從事教育工作。在中學任教期間，隨蕭滋教授（Prof. Robert Scholz）學習德文藝術歌曲，更獲外交部獎學金，於1969年進馬德里皇家音樂院進修，專攻聲樂及歌劇演唱，一年後即獲演唱家文憑（Diploma di Cantante），隨即轉往洛杉磯加州大學，跟隨歌劇大師楊鮑柏博士（Dr. Jan Popper）繼續鑽研歌劇演唱、指揮、導演技巧，從而奠定紮實而深厚的歌劇表演藝術基礎。

曾道雄於1972年學成歸國，先後任教於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文化大學、實踐家專及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開設聲樂及歌劇相關課程，隔年並網羅一批國內優秀歌唱家組成「台北歌劇劇場」，同時於校園內及社會上推展國內歌劇運動風氣。1977年，曾道雄再度放下國內的教學工作，遠赴維也納國立音樂藝術大學進修歌劇一年。1980年夏天，赴義大利奇加納音樂院跟隨名指揮家費拉拉學習，返國後接連在歌劇《弄臣》、《浮士德》的演出中擔任導演和演唱的工作。1982年至1985年接任台灣師大音樂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的職務，任內除大力推動國內音樂教育的改革工作之外，仍繼續致力於歌劇藝術的推展。卸下學校行政職務之後，曾道雄除仍繼續教學研究工作，更專心致力於歌劇的表演工作。

曾道雄自學成返國隨即開始在臺灣推動歌劇藝術展演風氣，四十年來從未間斷。臺灣地區歌劇首演演出劇目，絕大部分出自曾道雄之手。對於今日臺灣歌劇展演藝術能有今日的發展，其可謂居功厥偉。曾道雄提升歌劇展演質量，追求精緻藝術，四十年來，除了少數大眾化曲目之外，不斷嘗試向國人推介新的歌劇劇目，因此才能累積多達三十餘部的演出作品。他更鼓勵中文歌劇創作，促進國際交流，除推介西方歌劇經典作品之外，並經常參與國人歌劇作品的演出，不僅以介紹演出西方歌劇為滿足，同時鼓勵中文的歌劇創作，並尋求機會將其推向國際舞台。

得獎理由

- 集演出、指揮、導演、編劇、作曲、製作等歌劇藝術於一身，成績斐然。培育後學，深具貢獻。
- 歌劇展演創作活動遍及海內外，推廣工作著有成效。促進文化交流，具國際影響力。

評審共識

- 堅持理想努力不懈，藝術造詣與專業成就深獲肯定。
- 對音樂藝術生態及社會文化有具體貢獻。
- 融會東西方音樂特質，兼具國際視野。
- 對音樂藝術推廣工作有顯著成就。

（攝影／劉振祥）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主與貴賓合影。左起文建會前主委盛治仁、攝影家莊靈、小說家陳若曦、馬總統、電影導演張作驥、戲曲導演李小平、本會董事長施振榮。(攝影／劉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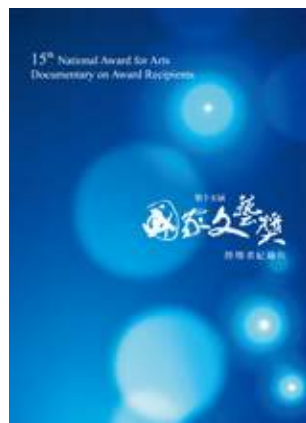
贈獎典禮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100年9月27日下午三時，假中山堂順利舉行完畢，典禮現場包括馬英九總統、文建會盛治仁前主委、原民會孫大川主委、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馬忠義代表、美國在台協會新聞文化中心阮家齊主任、國家文藝獎歷屆得主包括魏海敏、劉紹爐、潘皇龍、劉國松、王文興、李靜君、劉鳳學及張光賓等藝文各界共兩百餘位貴賓出席贈獎典禮，共同分享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主的榮耀與喜悅。

五位得獎者在親友陪同下進場，為本屆典禮揭開序幕，典禮亦邀請到排灣族樂手卓秋琴、一當代舞團Yilab及流浪音樂家王城擔綱演出，向得獎者致敬。典禮分別贈予五位得獎者獎金壹佰萬元及由楊英風先生所設計的獎座乙座，也期待透過典禮舉辦、專書出版、紀錄片製播及校園推廣計畫，使社會大眾得以更貼近得獎者豐碩的藝術成就與努力不懈的藝術生命。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本會為廣為傳播國家文藝獎得主之藝術成就與創作歷程，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內容分別為：《戲曲頑童 李小平》(李小平)、《靈視·凝視》(莊靈)、《張作驥的電影世界》(張作驥)、《文壇俠女 陳若曦》(陳若曦)、《歌劇行者》(曾道雄)共五集。本紀錄片於2012年3月10日至4月7日每周六下午4:00—4:30於公視頻道播出，期望透過影片使社會大眾，對五位得獎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透過此方式表達對得獎者的敬意。



「文化容顏——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DVD。



上左：典禮開始，由排灣族樂手Ivi Kalaya卓秋琴以及大提琴家陳建安，以阿美族歌謠《軍艦》向得獎者們致意。上右：典禮中場由一當代舞團Yilab製作，舞者蘇文琪演出《Loop Me》，以當代新型態的表演藝術向所有得獎傑出前輩們致敬。下圖：典禮在流浪音樂家王城極富生命穿透力的嗓音中，劃下完美句點。(攝影／劉振祥)

研究發展

媒體宣傳

為了擴大國家文藝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意義，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深入瞭解藝術大師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透過本會之網站、電子報及《國藝會》刊物刊載相關訊息，以發揮擴大宣傳的效益。

校園推廣活動

為推廣國家文藝獎精神於青年學子，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本會今年續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辦理「浩然講座」活動，與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分享藝術創作的豐富心靈。活動包括：「文學意象的舞臺呈現：從《金鎖記》與《百年戲樓》談起」（李小平）、「我的影藝人生」（莊靈）、「尋找桃花源」（陳若曦）、「歌劇藝術殿堂之匙」（曾道雄）、「張作驥之電影漫談」（張作驥）等五場講座及「從紀實到光畫～莊靈攝影展」，於 2012 年 5 月份在交大藝文中心舉辦。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校園推廣活動，圖為國立交通大學的「浩然獎座」系列海報。

- 組織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 ▪ 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
- 文化環境發展策略專題研究 ▪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PART V

研究發展

本會之研究發展工作目標在於「反映藝文生態，精進獎助技術」、「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累積研究成果，形塑發展智庫」。研究發展工作為本會永續經營奠基的同時，亦擴大本會藝文服務能量，希冀有助於藝文事業永續發展與提升整體文化環境。本年度的研發工作依此任務目標，分別從組織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文化環境發展策略專題研究，與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四個面向開展。

在組織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方面，因國藝會成立的15年當中，中央文化政策與整體文化生態已有所改變，為掌握時事脈動，使本會各項業務契合藝文環境需求，今年度關注於本會藝文獎助業務於未來文化行政體系的定位分工，因應當前文化環境生態現況，確立本會於獎補助業務上長遠發展走向。

在文化環境發展策略專題方面，延續過去文化旅遊之工作主軸，辦理文化旅遊趨勢性研究計畫。回顧近年台灣推動文化旅遊之相關經驗，藉以發掘非營利組織經營文化旅遊的可能方式。同時配合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之推展，以台南做為文化旅遊輔導點，串連各單位共同規畫文化旅遊行程，以實際操作之方式，輔導地方文化團體發展文化旅遊運作模式。

另一方面，輔導台南與新北市金水地區，透過文化旅遊之運作模式，串連文化藝術相關之區域性跨產業，建構適合的創新經營模式。同時發展各項商品與服務，連結文化藝術領域與生活消費場域，藉由合作運作與適當的回饋機制，樹立良好操作範例，尋求文化環境永續發展的可行模式。除此之外，透過「100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的辦理，提供各方建議與交流平台，幫助深化藝術扎根教育的發展。

在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方面，藉由「創意ABC網站」與「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持續累積台灣本土藝文創發的實踐案例，並作為藝文工作者分享及交流的平台。

總結2011年的研究發展工作，本會持續與政府部門、學術界、民間團體、藝術家及文創業者合作交流，累積各面向之研究與輔導成果，擴大本會服務藝文工作者之能量，同時厚植藝文智庫發展基礎。

1

組織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

組織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

國藝會獎助業務與文化行政體系之定位研究

為因應未來文化部與文創院成立，以及文化基本法訂定……等多項文化環境重大變革，本計畫由本會與文化政策、公共行政及文創產經營領域之學者，共同就本會角色定位、組織功能、現行發展及獎補助定位進行評估分析，研擬本會在文化行政體系革新架構中，適切的組織功能與角色定位，並提供組織長期發展走向與業務工作範疇建議。透過本研究的盤點整理，釐清長遠發展方向，確立未來本會在文化環境中的位置與功能。

2

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

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

台灣視覺藝術補助資源之探討

本會自1996年創設以來已邁入第15年，文化政策發展與外在藝文生態多所變化，文化資源板塊因行政體制變革移動，而各界藝文相關之獎助資源給予面向亦多所調整。為使本會獎助業務發展方向合乎時事脈動，回應整體藝文環境需求。本年度針對視覺藝術發展生態，以《台灣視覺藝術補助資源之探討》為題，與社團法人視覺藝術協會合作研究，針對當前視覺藝術生態現況進行調查評估，給予本會視覺藝術獎補助機制方向規劃與策略建議，並提出國家的文化政策、如何對藝術家積極扶持、政府如何協助建全市場機制並走向國際，以及建置國際交流與資訊中心……等面向之策略建議。



常態補助，美術類，吳政璋《T霸與稻田》

文化環境發展策略專題研究

文化旅遊趨勢性研究計畫

為關注藝文環境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會延續過去文化旅遊研究之業務主軸，以二個子計畫分頭進行，一方面研究介接文化旅遊之論述與實務，另一方面配合本會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規畫操作文化旅遊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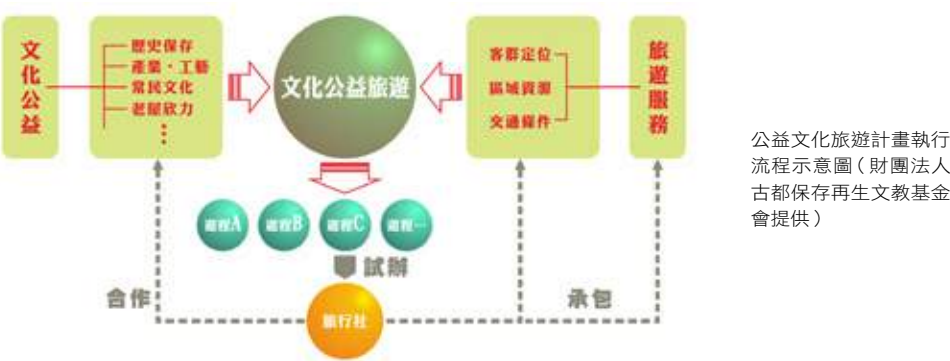
子計畫一：非營利組織參與創新文化旅遊模式規劃與評估

本會與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合作研究，以台南市地區為研究案例，回顧近幾年台灣推動深度旅遊、體驗旅遊、工作假期……等相關經驗，梳理非營利文化組織經營文化旅遊時，可能扮演的角色與可行方案，尋求非營利文化組織與既存旅遊產業之間互利的良性共生模式。本計畫從旅客型態、遊程研發、旅遊服務提供者、旅遊包辦等不同角色出發，提出四種文化公益旅遊模式，並研擬與本會類似之NPO/NGO組織參與文化旅遊的可能方式。



子計畫二：旅遊行程規劃輔導計畫

本案配合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之推展，為本會推廣文化旅遊進行理念與定位論述，確立挖掘美好地方人文、鼓勵地方友善之軟性經濟消費、藉由文化旅遊推廣藝術美感、提升台灣軟實力……等面向之定位。並以台南為文化旅遊示範輔導點，統整在地文化藝術資源，串連本會資源、本會補助對象、地方文化團體，與旅遊產業，共同規畫旅遊行程「府城台南—舊傳統與新創意共融的庶民生活美學」，輔導地方文化團體發展本行程之文化旅遊運作模式。



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與微型文創產業輔導計畫

本計畫協同文化旅遊趨勢性研究計畫，運用文化旅遊來建構適合文化藝術、工藝與設計服務、旅遊服務、地方美食、社區文化等區域性跨產業的創新經營模式，擴大文化藝術領域與生活消費場域之跨域整合綜效。於台南地區開發文化旅遊相關紀念物與服務，包括研發「富樛圓滿好便當」；「府城藝術茶會」；結合藝術家、設計師、在地帆布行之帆布紀念袋開發；神農街文化導覽；「全美戲院懷舊影片欣賞」導覽體驗；台南文化旅遊整體之文宣與動態宣傳影片等。

北部則選定新北市的金瓜石、水湳洞地區，輔導台灣類博物館發展協會規劃文化旅遊行程，其中包含地方文化資源導覽、藝術家工藝紀念品製作、地方鼓藝表演、藝術品展覽……等。本計畫嘗試從投資育成概念出發，協助文化團隊經營及規劃文化旅遊業務，期望透過可操作回饋機制之建立，成為操作參考範例，幫助文化環境之長久發展。



台南府城風雨交佳藝術茶會 (攝影／複氧)

100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

文建會於 2011 年首度辦理「100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延續福爾摩沙文化藝術節系列評鑑計畫之辦理經驗，本會受文建會委託辦理本計畫之評鑑。「100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企圖以表演藝術結合在地教育資源，鼓勵民眾親近藝術活動，藉此落實表演藝術教育扎根，進而輔導各縣市形塑地方藝文之獨特性。

本評鑑自 2011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訪視 2011 年獲文建會補助之 6 個縣市，協助文建會了解各受補助縣市執行情形，蒐集各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個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供文建會做為未來年度競爭型補助之選評參考。亦於訪視時提供多方專業建議，輔導縣市政府永續薪傳在地特有文化藝術之核心價值。在中央政府藝術教育紮根發展政策下，期待評鑑機制能夠提供多方建議與討論交流的互動機會，協助提升藝術教育的質與量，為在地藝文特色奠定寬廣而深厚的發展基礎。

100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受評單位一覽

編號	受評單位	計畫名稱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萬鼓千秋——鼓舞藝術之校園扎根
2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在地學校北管戲曲藝術扎根薪傳方案
3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
4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5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2011 校園薪傳·藝起展風華——原住民表演藝術
6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00 年澎湖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百年傳藝·涼傘風起



澎湖縣百年傳藝涼傘風起計畫涼傘教學（攝影／熊婉容）



左上：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草埕文化藝術工作室「郭凡君 讀：台南」展覽主展場（攝影／館玥）
右上：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夏綠地社區街道劇場系列活動《愛麗絲的音樂盒》（南海藝廊提供）
左下：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新台灣壁畫隊台東移地計畫守衛傳統領域（攝影／張芸慈）
右下：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新台灣壁畫隊最年幼的隊員（攝影／賴萱儒）

4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創意 ABC 網站暨補助成果資料庫經營

本會組織網站之子網站——《創意 ABC 網站》主要作為近年來推動研發業務相關之案例調查成果上網公開，並提供案例的最新觀察報告及藝文趨勢觀點發表，作為文化藝術領域與企業、社區／社群間的交流平台。本年度為因應國藝會任務擴展所需，以文化旅遊及藝文社會企業為案例蒐錄方向，持續進行文創案例之蒐錄，並邀請文創領域資深工作者針對文創發展趨勢撰擬相關論述，累積已上線之案例及趨勢文章共 289 件。

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正值萌芽時期最具活力與實驗性格的階段。本會接續 2004 年編撰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之基礎，收錄彙編近年研究發展與網絡鏈結之成果與個案，與遠流出版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 11 月 10 日策畫出版《文創進行式》乙書。期為有志於文創產業的朋友們提供更多相關實務案例的寶貴經驗，並與之共同討論與思考該產業的本質／型態、創新商業模式，和未來趨勢等各種可能性。另廣續進行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各類項獲補案成果已完成建置上網累計 4,437 件。

資源發展



常態補助，舞蹈類，常態補助，舞蹈類，8213肢體舞蹈劇場



常態補助，舞蹈類，蒂摩爾古薪舞集《舞動生命舞琉璃系列參部曲——戀念百合》



常態補助，舞蹈類，稻草人現代舞蹈團《2011足in·安平樹屋—肢體介入特殊空間創作展演》(攝影／劉人豪)

▪ 國藝之友 ▪ 資源整合 ▪ 公共服務

PART VI

資源發展

本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然而，也正是在相關工作的執行經驗中，讓我們深刻體認到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因此，若欲提供文化藝術發展適時的協助，積極開拓其他可能的資源挹注，便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與資源募集等面向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最大的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也能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並爭取長期的資源挹注。

在上述背景之下，本會2011年之資源發展工作，分別在國藝之友、資源整合、國際交流及公共服務等四個面向上，完成多項計畫。在國藝之友部分，除藉由規劃各項親近藝文活動以維繫國藝之友組織之營運外，也積極促成與國藝之友合作之各項計畫。在資源整合部分，包括與民間銀行合作發行之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以及與國藝之友合作設立之藝術與企業網站——「藝企網」，在本年度均延續執行，期望能對持續推廣藝文認同及藝企合作觀念有所助益。

在國際交流部分，仍維持定期摘譯各國文化藝術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最新訊息，瞭解各國文化政策最新趨勢與文化藝術機構營運情形，以作為未來相關補助政策執行之參考。

在公共服務部分，主要以出版《國藝會》會刊、年報，以及經營本會網站作為主要服務工具。《國藝會》會刊以雙月刊頻率發行，延續以往規劃發佈本會之補助相關訊息，推介年輕創作者，並與一般讀者及藝文工作者持續交流。本年度與伯朗咖啡館及摩斯漢堡合作，於全國伯朗咖啡館、摩斯漢堡分店皆可閱覽《國藝會》雙月刊，藉此將國內藝文界之傑出人才與創作，推介予社會大眾與企業領域。在本會網站經營部分，本年度亦持續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並利用Youtube、Facebook等社群網站功能，藉由社群網站即時迅速的傳播特性，擴大服務範圍與效益。

1 國藝之友

國藝之友

■會員組織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26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企合作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今年度起為了讓企業的領導人與高階主管能多接觸藝文活動，因此除了對外擴增「個人會員」外，並首度規劃了「團體會員」的入會辦法。國藝之友會個人會員人數為70名，團體會員人數為3名，總會員人數於本年度為73名，本屆召集委員會成員為：會長邱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副會長侯王淑昭（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李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淑貞（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周秀如（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協理）、邱弘茂（和成文教基金會）、許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楊忠雄（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會費收入

「國藝之友」2011年會費收入共計新台幣4,590,000元，本會費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推動。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初夏正暖·蘭陽探藝》——蘭陽博物館與金車酒堡之旅」，走訪蘭陽平原，體驗宜蘭豐富的人文與自然風貌。



「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正式成立之後，每月舉行親近藝文活動，以提供企業會員豐富優質之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進而對文化藝術及藝企合作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鼓勵企業會員於藝文展演活動場合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進而建立雙方的網絡關係。國藝之友今年度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10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1125人。

本年度10場的親近藝文活動中，觀賞的表演藝術類節目計有：新象戲劇《遊園驚夢》、兩廳院國際藝術節—碧娜·鮑許「烏帕塔舞蹈劇場」《水》、RS傳唱者劇團《米靈岸音樂劇場——遠古神話·璀璨再現》、當代傳奇劇場《水滸108II——忠義堂》、台北藝術節《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洪通計畫》、華山藝術生活節與創作社劇團《嬉戲》、法蘭西戲劇院—莫里哀《誰真的愛我？》等七場；視覺藝術類活動則有參觀國藝會補助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展覽一場。

除了介紹類型豐富的優質節目外，今年安排一場文化旅遊「《初夏正暖·蘭陽探藝》——蘭陽博物館與金車酒堡之旅」。蘭陽博物館籌設了近20年時間，甫於2010年10月正式開幕，博物館建築由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建築師姚仁喜先生所設計。本次行程參觀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四層樓的展場空間類比為宜蘭特有地形，展示結合互動劇場與投影，引領國藝之友探索宜蘭的風土形貌與人文軌跡。當天並前往金車關係事業位於宜蘭員山鄉的金車酒堡，該集團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藝術文化與教育，支持藝文不遺餘力，本著對台灣本土的熱愛與關懷，投入在地酒品的研發，目前已成為都市人假日藝文休閒活動的熱門去處。

本年度透過每個月參與活動的機會，讓國藝之友企業家的生活與藝術更緊密地相連；我們更期盼透過每一次的聚會，與國藝之友企業家分享藝企合作的最新脈動與成功案例。2011年九月份參觀《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展覽的同時，特別企畫一場【國藝之友系列講座】，由時任國藝之友會長的邱再興先生，以【我與我的美術館】為題，為系列講座揭開序幕；邱先生集數十年藝文收藏、贊助、經營的深厚實力，在首次【國藝之友系列講座】中，毫無保留，傾囊分享自身參與藝文的經驗，讓國藝之友對藝企合作與藝文參與有更嶄新的視野。

12月中舉辦的「國藝之友年終晚會」，與本年度多家企業共同發起的國藝會「藝集棒」專案發表會結合辦理，擴大邀請企業、政府各界代表，除分享國藝會這一年來推動藝企合作的成果，也安排精彩的藝文饗宴。晚會於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行，現場空間展示多位國內優秀的視覺藝術家作品，會中並穿插有精采的表演節目，處處可見藝術驚喜，引領國藝之友一同感受藝文帶給我們的繽紛體驗。同時，也進行國藝之友新舊任會長的交接儀式，由前任會長邱再興先生交付予新任會長侯王淑昭女士，帶領國藝之友在新的一年里繼續力挺藝術。

左頁上圖：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欣賞《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展覽，同時新企劃【國藝之友系列講座】，由時任會長邱再興先生主講【我與我的美術館】，讓會員們度過一個豐美、悠閒，且智識飽滿的初秋午後。中圖：在蕭副總統見證下，國藝之友邱再興會長將象徵「藝企同心」的棒棒糖造型交接權杖，交付給新任會長侯王淑昭女士。下圖：國藝之友年終晚會，舞蹈空間邀請與會來賓共舞，現場氣氛熱烈。

資源整合

與台新銀行合作發行「游藝卡」

本會與台新銀行於2002年7月份合作發行「游藝卡」，這是國內第一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的信用卡，網羅國內知名藝文團體、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藝廊、網站等藝文單位為合作單位，閱聽大眾透過刷卡消費，可獲得藝文活動的折扣優惠，台新銀行則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當中，提撥千分之二的回饋金與本會，用於增加對藝文團體的補助金額，除具體落實信用卡使用者對藝文事務的認同與支持外，也創造出一種結合藝文領域、企業與民間消費共同贊助文化藝術的模式。

截至2011年底，游藝卡共發卡11,230張，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止，累計回饋金共新台幣307,859元。

藝企網

為整合既有之藝文贊助資源，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國藝之友第13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委託本會進行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並於第17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將本網站命名為「藝企網」(www.anb.org.tw)，之後逐年提供贊助予網站營運。「藝企網」之營運，除於網站前後台功能進行常態性維護外，主要著重於國內藝術與企業合作個案的發掘與介紹，以掌握國內藝術與企業領域之合作現況，並建立與相關單位之網絡關係。目前網站項目包括：封面故事、藝文檔案室、企業檔案室、藝企拍立得、藝企圖書館、藝企找資源、藝企組織、藝企報報、國藝之友等。



藝企網 (www.anb.org.tw) 首頁

公共服務

媒體公關推廣

為宣導本會相關業務，本會以記者會舉辦、發送新聞稿及國藝會網站公告之方式，發布本會相關新聞及各項業務訊息，並與各媒體持續保持聯繫，回應各界相關詢問，以利本會重要訊息發佈，期能藉由媒體即時披露，擴大各項業務之影響與推廣效益。2011年共計佈達之重要訊息及新聞稿內容，包括常態及各項專案補助申請及結果公布、成果發表會、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等。

雙月刊《國藝會》

《國藝會》為本會自行規劃製作的會刊，以「輕閱讀・親藝文」的形式與內容，希望為喜愛藝文的社會大眾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推介各種藝術類型及精彩作品，並於國藝會官網上提供免費訂閱紙本及電子版本的介面；今年除續與伯朗咖啡館配合外，更積極與摩斯漢堡合作，於全國伯朗咖啡館及摩斯漢堡分店皆可閱覽《國藝會》雙月刊，藉此將國內藝文界之傑出人才與創作，推介予社會大眾與企業領域。

本年度《國藝會》雙月刊發行，延續以往規劃，每期搭配本會的業務，自行策劃「專輯」、「創作新星會」、「創意ABC」、「藝企報報」、「補助看板」、「地方好食節」等單元內容，持續報導本基金會之補助訊息、推介年輕藝文創作者，以及提供本會各項計畫之相關成果，並於每期《國藝會》策劃工作中，與本基金會之補助及發表之專案、獲補助對象等業務，進行更為積極之宣傳與配合，希望能將藝文活動作更活潑、有效的推廣。2011年2月號、4月號專輯為「我心目中理想的創作狀態／生活」，邀請台灣不同藝術領域的創作者描摹其理想中的創作樣態。6月號專輯以「關於評論的評論」為內容，由國藝會「2010藝評台」首獎得主，針對獲獎之評論作品進行再評論，開發評論的另種層次。8月號、10月號專輯為「生活裡美好所在的可能」，親自走訪獲得補助之藝文空間，報導這些空間及其背後深具創意與熱情的經營理念；而為向讀者推介於本年度九月底全新開張的、訴求即時與專業的「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於12月號策劃專輯「表演藝術評論台開台！」。本年度之《國藝會》雙月刊發行2、4、6、8、10、12月號共六期。



左：2011《國藝會》10月號

右：2011《國藝會》12月號



本會年報編印

本會定期發行年報。年報為刊載本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11年出版2010年之年報，內容包括本會之組織架構、當年度之補助業務、藝企合作、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及其介紹、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成果，也包含了財務、徵信錄、年度活動紀要等項目，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

英文版之年報內容，於重新編輯與設計後於國藝會網站上提供下載，以利推廣國內文化藝術暨國際交流事務。

供給藝文資訊——國藝會網站

2011年本會網站經營實績以各項業務推動之訊息及成果發布為網站基礎，如「國藝新訊」、「補助廣場」等項目；並延續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如「展演櫥窗」、「求才專區」、「補助線上申請」等項目，申請補助者透過本會網站補助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於網站架構等相關規劃上，持續加強整合本會業務內容、各項訊息發布，以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本年度亦持續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並利用Youtube、Facebook等社群網站功能，藉由社群網站即時迅速的傳播特性，擴大服務範圍與效益。網站首頁並提供子網站「藝企網」及「創意ABC」與其它補助專案網站同步露出之版面，擴展國藝會網站內容的豐富性及寬廣度。為便於各界使用，強化國藝會影音呈現與求才求職專區檢索介面，使網友運用更加便利。本會網站每月定期發送兩期電子報，主動將本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 (IFACCA) 資訊及藝文求才等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本年度共計發送26期電子報 (含24期常態電子報及2期EDM)，每期內容亦完整刊載於國藝會網站供各界查詢。



國藝會網站 (www.ncafroc.org.tw) 首頁

- 收入部分 ▪ 支出部分 ▪ 本期餘絀部分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ART VII

財務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分散風險為原則。為使資金有效配置並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報酬率，2011年本會調整60億餘元基金之財務規劃，其中長期投資為12億元、自行管理為20億餘元以及全權委託專業機構28億元等三部份。

2011年下半年起受到歐元區部份國家陸續傳出債務危機引發破產疑慮，加上全球資金避風港之美國公債信用評等遭到調降，導致市場信心潰散，影響新興國家股市下半年表現，台股在外有歐美債信危機干擾、內有外資受總統選舉不確定因素而大幅賣超之雙重衝擊下，造成台股大盤指數全年跌幅高達21.18%，致使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此波及呈現虧損，全年度整體財務收入為0.14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20,050萬餘元。

1 收入部分

收入部分：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37,838,264元，較預算數235,606,846元減少197,768,582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募款收入	\$ 15,512,277	41.00	\$ 11,853,156	\$ 3,659,121
財務收入	14,859,858	39.27	215,360,000	(200,500,142)
利息收入	59,646,772	157.63	30,360,000	29,286,772
投資收益(損失)	(44,786,914)	(118.36)	185,000,000	(229,786,914)
委辦收入	2,254,251	5.96	1,493,690	760,561
業務外收入	5,211,878	13.77	6,900,000	(1,688,122)
總收入決算數	\$ 37,838,264	100.00	\$ 235,606,846	\$ (197,768,582)

(一)募款收入

本年度募款收入15,512,277元，占總收入之41.00%，係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及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而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

本年度募款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5,105,187元(其中包括99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本年度1,795,187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9,352,997元(包括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1,343,458元及藝企逗陣專案791,306元)、③游藝卡回饋金307,855元、④一般小額捐款11,500元、⑤實物贊助「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創作鋼材42,300公斤(市價627,723元)、「藝教於樂」文具教材一批(市價107,015元)等。

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國藝之友」100年度之捐助款依加入期程遞延2,120,000元至101年度執行、,民間指定專案贊助，如：「第六屆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藝企逗陣專案」等，因計畫期程執行跨年度，故遞延相關贊助款16,882,773元至101年度繼續執行，其餘民間指定贊助專案經費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二)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淨額) 14,859,858 元，占總收入之 39.27%，較預算數減少 200,500,142 元。其中分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損失)，現分述如下：

- ①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 59,646,772 元，較預算數增加 29,286,772 元。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債券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短期票券利息。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31,431,264 元，而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加計承作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則為 28,215,508 元。
- ①投資收益(損失)：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可轉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本年度投資淨損失 44,786,914 元，其中本會自行管理操作之投資收入則為 87,963,733 元，而全權委託操作之投資損失為 132,750,647 元。

③本年度財務收入 14,859,858 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自行管理	28,046,774	26,160,000	1,886,774
長期投資	88,132,467	60,000,000	28,132,467
全權委託	(101,319,383)	129,200,000	(230,519,383)
合計	14,859,858	215,360,000	(200,500,142)

(三)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 2,254,251 元，占總收入之 5.96%，係本年度承接政府單位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政府委辦計畫包括：①文建會—— 100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 823,800 元、②文建會——「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98－101)」1,430,451 元(本項專案計畫自 98 年起至民國 101 年止為期將近四年，全案合約金額為 4,976,000 元。98～100 年度分別撥付第一、二、三期款共計 3,483,200 元，扣除 98～100 年度已執行數後，遞延 640,356 元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

(四)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收入 5,211,878 元，占總收入之 13.77%，包括 99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4,665,200 元及其他如城邦文化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之版稅收入、公共電視合作商品之權利金收入等共計 546,678 元。



常態補助，美術類，非常廟藝文空間《涂維政個展視覺戲法》。



常態補助，美術類，就在藝術空間。



常態補助，美術類，新樂園藝術空間《國際藝術家交流座談會》。

支出部分：

本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 221,278,708 元，較預算數 238,406,846 元減少 17,128,138 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行政管理支出	\$ 43,360,093	19.60	\$ 50,862,916	\$ (7,502,823)
補助業務支出	147,738,921	66.77	142,212,210	5,526,711
獎項業務支出	10,536,400	4.76	16,074,930	(5,538,530)
募款支出	2,798,975	1.26	2,300,000	498,975
服務支出	4,422,817	2.00	2,030,000	2,392,817
委辦支出	2,254,251	1.02	1,493,690	760,561
其他業務支出	10,167,251	4.59	23,433,100	(13,265,849)
總支出決算數	\$ 221,278,708	100.00	\$ 238,406,846	\$ (17,128,138)

(一)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3,360,093 元，占支出總額之 19.60%，較預算數 50,862,916 元減少 7,502,823 元，主要係因為董事長及常務監事為撙節其薪資預算，挹注業務發展之用，於任期內不予支薪，另配合財務收入減少而撙節其他各項行政開支所致。關於本年度董事長及常務監事薪資所撙節之開支，轉為改善基金孳息財務規劃方案之研究計畫及補助成果歷史資料數位化等業務使用。



常態補助，美術類，財團法人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艷驚四方」當代台灣新移民創作展》。

(二) 補助業務支出

補助業務支出 147,738,921 元，占支出總額之 66.77%，較預算數 142,212,210 元增加 5,526,711 元，主要係因補（獎）助金費用增加 6,764,901 元、考核及其他與補助相關行政費用減少 1,238,190 元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獎）助金費用、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

說 明	金額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 117,507,590
補（獎）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2,236,938
減：撤案、扣款	(4,329,627)
「補（獎）助金費用」帳列數	135,414,901
加：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12,324,020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 147,738,921

而關於本年度補（獎）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共計 139,744,528 元，較預算數 128,650,000 元增加 11,094,528 元，主要係因本會經 1 月 31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會議臨時提案並決議併於 2 月 16 日提送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由累積餘絀中動支 1,600 萬元挹注 100 年度常態補助金。

(三) 獎項業務支出

獎項業務支出 10,536,400 元，占支出總額之 4.76%，較於預算數 16,074,930 元減少 5,538,530 元。主要係本年度（第十五屆）得獎者僅五名，故實際頒發獎金 5,000,0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000,000 元，且評選等相關行政費用及頒獎活動等亦撙節支出，致使本年度獎項業務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四) 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 2,798,975 元，占支出總額之 1.26%，支出內容包括國藝之友相關活動、以及游藝卡維繫等相關費用。本年度執行數較預算數 2,300,000 元增加 498,975 元，主要係因國藝之友會員增加，致使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活動支出亦隨之增加。



常態補助，美術類，黃鈿翔《血尿液人-鋼鐵人》2011。(高雄市立美術館提供)

(五)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4,422,817元，占支出總額之2.00%，較於預算數2,030,000元增加2,392,817元。主要係除原編業務計畫①本會網站及網頁資料之更新及經營維護②創意ABC網站維護及資料庫更新③國藝之友藝企網之經營等三項網站業務外，本年度為提升本會做為藝文與企業連絡平台的功能，加強藝企服務之角色定位，新增①由14位企業/個人共同發起贊助之「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1,343,458元，自100年7月1日起每人每年捐助100萬元，贊助金額三年總計為4,200萬元，100年度為本案執行第一年上半年，②由宏碁集團、和泰汽車集團、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劍潭古寺贊助之「藝企逗陣專案」791,306元，專案期程為100/10/1～101/2/28等服務專案。

(六) 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2,254,251元，占支出總額之1.02%，係本年度承接政府單位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包括：①文建會——100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823,800元、②文建會——「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98－101)」1,430,451元。其中「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98－101)」為跨年度計畫，本年度尚未執行完畢。

(七)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10,167,251元，占支出總額之4.59%，較預算數23,433,100元減少13,265,849元。其他業務支出內容包括簡訊及年報之編印、基金委外代操及顧問諮詢等費用、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除擲節開支外，主要係因本年度全權委託投資績效未達預期，相關經理費隨之減少所致。

3 本期餘絀部分

本期餘絀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決算數37,838,264元，較預算數減少197,768,582元，而本期支出決算數221,278,708元，較預算數減少17,128,138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83,440,444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 37,838,264	\$ 235,606,846	\$ (197,768,582)
支出總額(B)	221,278,708	238,406,846	(17,128,138)
本期餘絀(A－B)	\$ (183,440,444)	\$ (2,800,000)	\$ (180,640,444)



常態補助，美術類，丁建中《空屋3》。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業經本會選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會民國 100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會民國 100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林 信 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2011.1.1~2011.12.31)		上年度 (2010.1.1~2010.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募款收入	15,512,277	41.00	11,113,674	5.81
委辦收入	2,254,251	5.96	5,212,617	2.72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59,646,772	157.63	34,563,042	18.06
－投資收益（淨額）	（44,786,914）	（118.36）	93,670,151	48.95
（本年度投資收益 148,772,816 元，評價利益 19,521,837 元，投資損失 174,037,893 元）				
其他業務收入	—	0.00	38,000,000	19.86
業務外收入	5,211,878	13.77	8,810,373	4.60
收入總額	191,369,857	100.00	290,331,454	100.00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43,360,093	114.59	43,334,816	22.64
補助業務支出	147,738,921	390.45	149,117,251	77.92
獎項業務支出	10,536,400	27.85	9,750,607	5.10
募款支出	2,798,975	7.40	3,037,988	1.59
服務支出	4,422,817	11.69	993,408	0.52
委辦支出	2,254,251	5.96	5,144,019	2.69
其他業務支出	10,167,251	26.87	13,975,888	7.30
支出總額	221,278,708	584.81	225,353,977	117.76
本期賸絀（短絀）	（183,440,444）	（484.81）	（33,984,120）	（17.76）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累積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合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00	4,009,199,776	90,770,611	44,608,597	6,144,578,984
99年度短絀	—	—	（33,984,120）	—	（33,984,12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36,370,236	36,370,236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4,009,199,776	56,786,491	80,978,833	6,146,965,100
100年度文建會捐助基金		38,000,000			38,000,000
100年度短絀	—	—	（183,440,444）	—	（183,440,44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200,124,143）	（200,124,143）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4,047,199,776	（126,653,953）	（119,145,310）	5,801,400,513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會 計 科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95,234,978	82.26	5,916,065,838	93.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4,735,941	66.62	4,643,666,641	73.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116,526	15.12	1,243,846,343	19.72
應收票據	9,331	0.00	—	0.00
應收帳款	1,296,841	0.02	674,337	0.01
其他應收款	27,767,714	0.47	26,009,350	0.41
預付費用	702,781	0.01	527,893	0.01
預付款項	553,584	0.01	1,163,604	0.02
其他流動資產	52,260	0.00	177,670	0.00
基金及投資	1,046,363,864	17.58	380,097,780	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363,864	17.58	380,097,780	6.03
固定資產淨額	7,656,879	0.13	7,950,505	0.12
取得成本：				
通訊設備	832,501	0.01	869,776	0.01
資訊設備	4,790,046	0.08	6,019,281	0.10
辦公設備	4,603,103	0.08	4,653,753	0.07
其他設備	7,285,367	0.12	7,590,299	0.12
租賃權益改良	501,371	0.01	296,371	0.00
減：累計折舊	（10,355,509）	（0.17）	（11,478,975）	（0.18）
無形資產	100,263	0.00	230,496	0.01
無形資產	100,263	0.00	230,496	0.01
其他資產	1,929,456	0.03	2,037,948	0.03
存出保證金	1,929,456	0.03	1,933,456	0.03
其他什項資產	—	0.00	104,492	0.00
資產合計	5,951,285,440	100.00	6,306,382,567	100.00
流動負債	149,884,927	2.51	159,417,467	2.53
應付補助費	115,615,495	1.94	125,547,611	1.99
應付費用	12,278,438	0.21	10,649,461	0.17
其他應付款	165,867	0.00	18,774,792	0.30
預收款項	21,670,489	0.36	4,377,864	0.07
其他流動負債	154,638	0.00	67,739	0.00
負債合計	149,884,927	2.51	159,417,467	2.53
基金餘額	6,047,199,776	101.62	6,009,199,776	95.29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3.61	2,000,000,000	31.71
受贈基金	4,047,199,776	68.01	4,009,199,776	63.57
餘絀	（126,653,953）	（2.13）	56,786,491	0.90
累積餘絀	（126,653,953）	（2.13）	56,786,491	0.90
淨值調整項目	（119,145,310）	（2.00）	80,978,833	1.28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19,145,310）	（2.00）	80,978,833	1.28
淨值合計	5,801,400,513	97.49	6,146,965,100	97.47
負債及淨值合計	5,951,285,440	100.00	6,306,382,567	100.00

現金流量決算表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2011.1.1~2011.12.31)		上年度金額 (2010.1.1~2010.12.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183,440,444)		(33,984,120)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1,183,468		916,791	
各項攤提	130,233		196,150	
實物捐贈收入	—		(1,164,492)	
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利益	19,521,837		(35,950,584)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631,835)		4,689,3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58,364)		35,979,496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減少	435,132		846,3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410		(125,106)	
應付補助款增加	(9,827,624)		957,70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28,977		(3,694,9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08,925)		(19,281,6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92,625		(335,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899		5,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862,611)		(50,945,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類金融資產增加價款	(542,182,247)		(140,328,321)	
購買固定資產	(889,842)		(827,431)	
購買無形資產	—		(190,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0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068,089)		(141,350,5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文建會捐助基金	38,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78,930,700)		(192,295,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3,666,641		4,835,962,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4,735,941		4,643,666,641

PART VIII

徵 信 錄

-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游藝卡回饋金 ▪ 一般捐款 ▪ 勞務贊助

PART VIII

徵 信 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2011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勞務贊助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1「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個人會員 年費新台幣六萬元整

- | | |
|----------------|--------------------|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蕭崇河先生 |
|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 林嘉勳先生 |
|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 ▪ 李彥良先生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謝炎盛先生 |
| ▪ 楊麗芬女士 | ▪ 朱崇鶚女士 |
|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 ▪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張裕能先生 |
| ▪ 吳素女女士 | ▪ 財團法人美德文化藝術基金會 |
| ▪ 順昌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 ▪ 宋恭源先生 |
| ▪ 李威傑先生 | ▪ 北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陳明賢先生 | ▪ 郭旭原先生 |
| ▪ 達豐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財團法人桃園縣廣藝基金會 |
| ▪ 邱弘茂先生 | ▪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盧苔媛女士 |
| ▪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陳秋香女士 |
| ▪ 松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汪小芬女士 |
| ▪ 李智貴先生 | ▪ 許勝傑先生 |
| ▪ 周秀如女士 | ▪ 姚啟甲先生 |
| ▪ 鄭夙惠女士 | ▪ 高淑美女士 |
| ▪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
| ▪ 張哲夫先生 | ▪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王紫帆女士 | ▪ 龔嫣紅女士 |
| ▪ 宏群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
| ▪ 蕭昌貴先生 | ▪ 劉靜容女士 |
| ▪ 許淳勝先生 | ▪ 陳昌先生 |
| ▪ 蘇美智女士 | ▪ 李美昭女士 |
|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日升月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許勝雄先生 |
| ▪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 ▪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林孝平先生 | ▪ 板橋中興醫院 |

團體會員 年費新台幣二十一萬元整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1,000,000 元

99 年「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元

100 年「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元
-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專案」

- 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650,000 元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

-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600,000 元

「表演藝術評論台」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藝集棒專案」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 李翼文先生 1,000,000 元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 邱再興先生 1,000,000 元
- 施振榮先生 3,000,000 元
-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 1,000,000 元
- 許勝傑先生 1,000,000 元
- 程海濱先生 1,000,000 元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藝集棒專案」發起活動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40,849 元
- 施振榮先生 40,849 元

「藝企育成計畫——藝企逗陣專案」

- 宏碁集團 1,000,000 元
- 和泰汽車集團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與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游藝卡回饋金

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會，2011年（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回饋金共計307,859元。

一般捐款

- 童子賢先生 1,500 元
- 五十嵐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元

勞務贊助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之實物捐贈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雄獅文具產品為獲補團隊教案所需之材料一批，依市價計算約107,015元。

「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專案」之藝術家創作材料實物捐贈

- 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捐贈廢鋼原料42,300公斤，依市價計算約627,723元。



常態補助，美術類，劉瀚之《窗外》。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1/31	▫ 2011－1期常態補助收件
1/1－12/31	▫ 「2011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收件
1/3	▫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 第六屆第一次監事會
1/7	▫ 第八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案座談會、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一）
1/13	▫ 「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書面審查
1/14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二）
1/16－1/31	▫ 「紀錄片製作專案」收件
1/19	▫ 第六屆第一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遴選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提名及評審委員
1/20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期中座談會
1/20－2/25	▫ 「2010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各類評選會議暨決審會議
1/27	▫ 「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面談會議
1/31	▫ 《藝企網》1月號封面故事為「粉樂町的街頭藝術行動」
2/1	▫ 第20期《國藝會》雙月刊2月號出刊，專輯「我心目中理想的創作狀態／生活（上）」
2/1－2/15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收件
2/16	▫ 第六屆第二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確認2011年度及2011－1期各類補助預算分配、初步確認2010年「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補助名單、遴選評審委員
2/22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席時斌成果發表會
2/23	▫ 2012年文學類基準修訂諮詢會議
2/26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活彈藥」開展
3/1－3/8	▫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各類提名會議
3/10－3/29	▫ 2011－1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
3/11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渾變」開展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3/14	▫ 「紀錄片製作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3/21	▫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核定常態補助款動支餘紬一千六百萬元挹注、「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補助名單、「2010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得獎名單。
3/25	▫ 第六屆第二次監事會
3/28	▫ 「紀錄片製作專案」面談審查會議
3/31	▫ 「2010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期中報告會議
4/1	▫ 第21期《國藝會》雙月刊4月號出刊，專輯「我心目中理想的創作狀態／生活（下）」
4/1－8/31	▫ 與社團法人視覺藝術協會合作辦理「台灣視覺藝術補助資源之探討」研究計畫
4/8	▫ 第六屆第三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2011-1期常態補助、「2011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名單、100年「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4/15－17	▫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RS 傳唱者劇團——米靈岸音樂劇場」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演出

日期	活動紀要
4/23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後民國」開展
4/25	▫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核定2011-1期常態補助、「2011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名單、100年「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4/29	▫ 2010藝評台頒獎暨座談
5/1	▫ 《藝企網》5月號封面故事為「從企業內部「長」出來的廣藝基金會」
5/2－5/11	▫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各類評審會議
5/6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三）
5/13	▫ 2011-1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二場
5/16	▫ 2012年美術類基準修訂諮詢會議
5/16－6/7	▫ 2011年「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收件
5/19－5/20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面談與作品呈現審查會議
5/20	▫ 文化資產類——藝文補助說明會
5/22	▫ 傳統戲曲——藝文補助說明會
5/26	▫ 第六屆第四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討論「2012年補助申請基準」修訂、「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及「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辦法修訂、遴選「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決審委員名單、遴選100年「藝教於樂專案Ⅲ——激發創造力」評審委員名單、初步核定「2011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名單
6/1	▫ 第22期《國藝會》雙月刊6月號出刊，專輯「關於評論的評論」 ▫ 《藝企網》6月號封面故事為「藝教於樂·轉動創造力的發條」
6/1－6/30	▫ 2011－2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3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大開劇團」成果發表會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四）
6/7	▫ 「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發起活動於鳳甲美術館辦理，蕭副總統與企業各界貴賓與會。
6/10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乒乓藝術工作站」成果發表會
6/11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梵羽舞蹈藝術團」成果發表會
6/11、6/13、6/14	▫ 共創民間藝文新活力——國藝會藝文補助座談會：台南場、高雄場、台中場及新竹場
6/14－12/15	▫ 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辦理「100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訪視六縣市計畫辦理情形。
6/15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成果發表會
6/17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五）
6/22	▫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決審會議
6/23－7/10	▫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成果演出

日期	活動紀要
6/27	■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名單、2012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2011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名單、100學年度「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修訂辦法、「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修訂辦法、「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修訂辦法、「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6/30	■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蔡秀菊《Smangus之歌》」新書發表會
7/13	■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獲補助案說明會
7/15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陳奕彰成果發表會
7/19	■ 「2010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第一回審片會議
7/21	■ 第六屆第五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確認2011－2期各類別補助預算、增列藝文環境發展類網站／網路行銷領域委員
7/22	■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張德本《累世之靶》」新書發表會
8/1	■ 第23期《國藝會》雙月刊8月號出刊，專輯「生活裡美好所在的可能（上）」
8/8	■ 與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非營利組織參與創新『文化旅遊』模式規劃與評估——發現老古都的新創意」研究計畫」
8/13－8/14、8/20	■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 策展實務工作坊
8/15－8/30	■ 2011－2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
9/1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許力中秋季駐廠開始
9/1－9/30	■ 第九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收件
9/5	■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楊麗玲《艋舺戀花，恰恰恰》」新書發表會
9/6	■ 第六屆第六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2011-2期補助名單、「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2012年補助申請基準內文增修草案、「紀錄片製作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及「2012年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辦法修訂、遴選「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及「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評審委員名單
9/9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開展
9/24	■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展覽開幕
9/26	■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2011－2期常態補助名單、「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2012年補助申請基準內文增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2012年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9/27	■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台北中山堂光復廳舉辦。
10/1	■ 第24期《國藝會》雙月刊10月號出刊，專輯「生活裡美好所在的可能（下）」 ■ 《台灣藝企合作案例採集：給今日企業的一份藝術提案》專書出版
10/1－11/5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徵件
10/14	■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諮詢會議
10/17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徵件說明會
10/17－10/18	■ 2011－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中場、高雄場、台北共四場
10/17－10/22	■ 「2012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說明會
10/21	■ 「2010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第二回審片會議



常態補助，美術類，非常廟藝文空間《張立人個展新朋友——展他的寂寞》，2011。



常態補助，美術類，林霞《蘭花與鳥.》，2000。

日期	活動紀要
10/28－30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金枝演社劇團——黃金海賊王」於台北城市舞台演出
10/31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專書出版
11/5－11/27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羣舞劇場——繼承者」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演出
11/10	■《文創進行式：走訪25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現場》專書出版
11/15	■第六屆第七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遴選「2012藝文整合行銷平台」評審委員名單、初步確認第七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辦法修訂。報告事項：①「表演藝術評論台」、②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表演藝術藝企媒合服務」、③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藝企逗陣」研擬草案
11/18－11/2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I
11/21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審查
12/1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面談會議 ■第25期《國藝會》雙月刊12月號出刊，專輯「表演藝術評論台開台！」 ■《藝企網》12月號封面故事為「台北愛樂電台「藝企合作社」開播，邀請藝企「一起玩」」
12/2－12/4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II
12/7	■第六屆第八次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第九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及「2012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補助名單、「2011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優秀作品名單、遴選「2012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評審委員名單、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藝企逗陣專案」進度報告
12/12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核定第九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名單、「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補助名單、「2012藝文整合行銷平台專案」補助名單、「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修訂辦法、2011年「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優秀作品名單、「藝企逗陣專案」。
12/15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暨「藝集棒專案」發表會，於遠東大飯店舉行，除辦理國藝之友新舊任會長交接、藝企合作成果展現及親近藝文活動花絮外，亦正式發表「藝集棒專案」中包括藝文賞析及文化旅遊等服務項目。第八屆國藝之友會長由東和鋼鐵侯王淑昭執行長接任。
12/16、12/19、12/20	■2011藝文風向球——年度補助觀察座談會：高雄場、台中場、台北場
12/24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重見/建社會」開展
12/24－25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秀琴歌劇團——安平追想曲」於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出
12/26	■「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楊淑雯成果分發表會『鹿特丹劇院的技術管理』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01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董事長	施振榮
董事	平 珩、何政廣、吳靜如、吳靜吉、周功鑫、林金田、林百里 林家和、林懷民、邱再興、柯基良、張孝威、張景溢、陳郁秀 陳國慈、童子賢、廖修平、潘元石、簡靜惠、魏應充
常務監事	林信和
監事	林秀敏、邱琦瑛、馬君梅、謝文昌
執行長	陳錦誠
編委會	孫華翔、李文珊、洪意如、彭俊亨、羅怡華、沈惠美
執行編輯	吳品萱、熊婉容、周朝蕾、王慈憶、嚴佳音、蔡淳仔、謝佳芬
美術設計	吉松薛爾
出版	2012年6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10638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062-10-011630-3-00

◎本年報內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
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